

質詢及答覆

第七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五組（續）

※ 速 記 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埔：

各位先生早安。本會第三屆第七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

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七次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於會議紀錄有什麼意見。（無意見）。本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時間還有三百九十六分鐘。請繼續。

楊議員焯明：

李市長，你請坐。

關於前美軍顧問團舊址，據說市政府借給商人舉辦七十年自強全國商品展覽會，會期是兩個月，據說，商人向市政府所借兩個月的期限已經屆滿了。在這次展覽會舉辦之前，聽說有三個商人分別向其他的老百姓拿了好幾百萬元的廣告費後，已經潛逃無踪，而到現在仍然沒有辦法舉行這個會，請問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第一號公園，也就是前美軍顧問團舊址的土地，自從美國承認共匪，美軍顧問團撤退，按照契約，這塊土地應該還給臺北市政府。軍方也希望把這塊土地交還給臺北市政府。至於商人借地舉辦展覽會，雖然市政府是同意的，但絕不是市政府承諾的。展覽會在三月廿一日已經開幕了，但是因為開幕前拖延了一段時間，所以請求延長展覽期間的要求，但市府方面認為請求的理由不充足，沒有同意展延。至於主辦人與廠商之間有何糾紛，市政府並不瞭解，事實上，這是他們之間的契約關係，非市政府所能過問。

楊議員焯明：

市長，延長期限要延到什麼時候？商人用三個人的名義舉辦了展覽會，對於捲逃廣告費的事情，市政府有沒有辦法處理？

李市長，關於這一點，請建設局長來說明好不好？

李市長登輝：

好的。

楊議員焯明：

汪局長，關於這一點，現在發生了很嚴重的問題，爲了那件事，那一天老百姓也到本會來陳情，但本會也無能爲力。局長，市長要給他延長到什麼時候？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

原來市政府核准的是到三月二十九日，他申請延長到五月十九日，可是市政府派人去看了之後，認爲他現在的展覽和他原來的計畫之間，在人事、財務各方面還有若干的問題，因此有公文給他，限他兩個禮拜之內改善，如果不改善的話，就予以停止展出。

楊議員炯明：

是兩個禮拜嗎？

汪局長彝中：

對的。

楊議員炯明：

延長是到五月……

汪局長彝中：

他希望延長到五月十九日，市政府沒有同意。

楊議員炯明：

這個地點目前發生的問題很嚴重。是不是請汪局長派人去看？我們市政府是不是沒有收取租金？是不是借用的？

汪局長彝中：

這我不清楚。

楊議員炯明：

是借用的，沒有租金。

現在發生了這個問題，市政府是不是迅速的把它收回來才不會再發生那麼多的詐欺案件？

汪局長彝中：

我想，他如果不能夠改善的話，我們當然停止他的展出了。

楊議員炯明：

有沒有改善？

汪局長彝中：

現在兩個禮拜的限期還沒有滿。

楊議員炯明：

到什麼時候？

汪局長彝中：

我們公文的發文日期要查一查，我記不清楚了。

楊議員炯明：

那麼兩個禮拜是到什麼時候？

汪局長彝中：

從他收文的日期算起兩個禮拜。

楊議員炯明：

局長，對於這個問題，請你注意一下，時間一到馬上收回。現在整個臺北市，詐欺的行爲太多了。

汪局長彝中：

他的詐欺行爲當然由於……

楊議員炯明：

到中山分局去告也沒有用，他也沒有辦法去抓這幾個人。

這個場地是以公會的名義來向市政府借用的，對不對？借用的政位是誰？

汪局長彝中：

是財務局和軍方。

楊議員炯明：

局長，對於這個問題請你重視一下，期滿了就收回好不好？

汪局長彝中：

好。

楊議員炯明：

好，謝謝你。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誰負責借用的？當時你們借用的時候，有沒有跟他訂立借用契約書？

汪局長彝中：

這是軍方借給他的。

周陳議員阿春：

當時有沒有訂借用契約書？

汪局長彝中：

軍方有同意書給他，我們只看他的同意書就可以了。

周陳議員阿春：

你說五月十九日一定可以把它收回來是不是？

汪局長彝中：

他原來申請延到五月十九日，我想五月十九日應該是沒有

問題了。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知道全國商品自強展覽會本來是用意非常好的，但是居然有商人假藉這個機會向攤位收了錢以後就逃走了，同時廠商們也發現生意冷冷清清無法做，因此，已陷入很嚴重的情況。我們希望場地既然是我們出借的，就應該趕快作個了結，對於這些廠商要有個交代，免得這些廠商一直吃虧下去。你是不是能夠按照預定的時限，在五月十九日終止契約，把它收回來。

汪局長彝中：

我們一定依照規定來辦理這件事。

周陳議員阿春：

好，謝謝。

楊黃議員秀玉：

市長，這幾天你非常辛苦，但是我們對於市長坦誠負責的給我們答覆，都感覺得非常的敬佩，你真是一位臺北市的好家長。

在這裏我有幾件事情要請教市長。

第一件就是對於環境清潔工作的問題。我覺得環境清潔工作的問題可以說已經進步了很多，尤其那些基層的清潔工，他們具有高度的服務熱誠，而且他們每天所面臨的都是髒與臭，說不定在每天的垃圾裏，有很多有毒性的物質在內。他們終年默默地為我們工作，我們對他們表示十二萬分的敬意，同時對於環境清潔處的工作也有幾點建議。

第一點、這些清潔工人的年歲都相當的大，再過幾年他們也許有退休的一天。當他們退休以後，市政府勢必要招收一些年輕力壯的人來擔任環境清潔工作。但是將來究竟會有多少人願意來做這份工作呢？對於這一點，我們市政府應該早作準備，而對於環境清潔方面所使用的新式機器也應該早作準備籌措財源來源購新式的機器設備，以備將來人員不足時，好讓機器來替代人工。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

第二點、關於收集垃圾的問題。目前許多國家大概都面臨到垃圾越來越多的困擾，而掩埋垃圾的場地也越來越難找，因此，要如何來使垃圾減少，同時要設法減少送往掩埋的垃圾量，例如用焚化，壓縮或堆肥等方法，這樣可以減少掩埋的垃圾量。現在市長已經有很好計畫，要在本市東南北三處設置每天可以處理九百噸垃圾的焚化爐，希望市長督促焚化爐能早一天啓用。另一方面要對市民宣傳如何的來處理垃圾，我認爲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不知我們市長的計畫如何？

第三個問題、清潔工們無論晴雨或刮風的日子，他們都在戶外集會接受點名。而他們平常使用的工具也都是擺在戶外，顯然是由於他們沒有固定的房舍讓他們集合或休息，或放置這些器具。不知道市長有沒有辦法解決他們的這種困難來表示市長對他們的照顧？以我粗淺的看法，似可由教育局提供學校的禮堂來供他們集合點名，或者在偏僻的地方來蓋一個小房間，或者由學校提供一部份的倉庫給他

們擺放這些工具。

第四點、是垃圾車汰舊換新的問題。市長已經有個很好的計畫，就是在五年內要全面辦理垃圾車的汰舊換新，但是我覺得五年是太長了，是不是可以縮短爲三年？因爲垃圾車太過於陳舊，不僅有碍觀瞻，且容易發生故障致無法定時來收集，使得市民亂放垃圾，造成環境的髒亂。

以上對於清潔工作幾天的意見，請市長給我們指教一下。

李市長登輝：

謝謝楊黃議員對於垃圾處理問題的指教。我很謝謝你對於環境清潔工人的關懷。目前臺北市的環境清潔工的年歲確實是偏高，市府對於這個問題當然也是很關心。現在大體上清潔工人可以分爲兩部份。除了固定清潔工人以外就是臨時清潔工。臨時清潔工人數相當的多，有三千多位。固定的部份，其年齡都很高，我們對於這部份，要慢慢補上新進的年輕人可能相當的困難。另一部份臨時人員就是剛才所說的，他們的生活比較困苦，自願參加清潔工作的人還不少，對於這一部份，本人認爲還可以維持一段的時間。無論如何，將來對於道路清潔等，將無法維持目前的情況倒是事實，要如何來增加道路清潔工，在臺北市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希望分年來購置道路的清潔車輛。目前已經有七輛這種車，將來二十五輛加起來就有三十二輛，足可以代替目前的清潔工的工作。

另一方面，關於污水的處理方面，將來衛生下水道完成以後，就可以解決，目前是儘量在趕工當中。

第二點，有關焚化爐的問題，現在焚化爐已經規劃完了，只待都市計畫的變更程序完成後，馬上可以動工興建。都市計畫的變更，先從東、南兩處開始，至於北區部份可能還要遲一點。不過在五月中完全把都市計畫變更當無問題。關於焚化爐設施，花費很多的錢，以目前市府的預算而言，沒有辦法三處同時興建，必須逐一辦理，因為所需預算龐大的關係。

關於內湖的堆積場，在前天的答覆中我也談到，在今年內必須要停止，所以今年內一定要做好。

有關清潔隊員的點名場所，建議使用學校禮堂的意見非常好，關於這一點，由教育局和學校來協調，如果學校同意的話，本人非常贊成這樣做。

最後，關於垃圾車的問題。本人認為公車的淘汰已經辦完，臺北市的公車不再汰換，以後的資本支出方面應該用於垃圾車的汰換，本人已經交代清潔處長擬訂五年淘汰計畫。當初為什麼要作五年計畫呢？因為需要吸收泥土的車輛，據我們的瞭解，在地下道的泥土量非常的大，經我們作了廣泛的實地調查以後，發現了這些泥土實在沒有辦法用人工來處理，洗泥土的車輛也應該增加，剛才所說的洗道路的車輛也要增加，在這種需要各種車輛的情況之下，分五年來淘汰，在財政上可能比較容易辦得到，所以訂了五年計畫，理由在此。誠如剛才楊黃議員所說的，臺北市的垃圾車很髒，希望越早淘汰越好。總之，這個問題必須要看財政狀況如何來作決定。如果財政許可，我們也希望三

年能够解決。謝謝。

楊黃議員秀玉：

本市由於人口的增加，國小國中的班級也逐漸的增加。以國中為例，最近三年來，我們已經增設了中山、龍山、麗山、瑠公、中正、福安等六所國中，其中已招生的有四所，兩所還沒有招生，這是很自然的現象，但是市立的高級中學和高級職業學校並沒有比例的增加，多年以來七所高中和四所高職校依然如故，我覺得這樣是無法適應實際的需要，不知道市長對這問題有什麼計畫？

第二點，市長對於照顧殘障同胞一向非常的重視。前幾天我們還看到李市長主持臺灣區殘障同胞的自強大會，不知今後市府有何更好的措施給予那些不幸的殘障同胞更多的關懷與實惠？請市長給我們答覆一下。

李市長登輝：

謝謝你有關教育方面的指教。目前的教育政策是盡量不要增加高中而要增加職業學校，在比例上也已經有明確的規定。臺北市方面據我們的瞭解是過去增加了六所的國中，至於高中高職是否有必要增加，依目前的情況，我們是不想再增加高中。最近在內湖設立高中，其主要的目的是減少夜間部以後，必須要讓這部份的學生有學校讀書，這是設立內湖高中的目的。除了內湖高中以後，市府不想設立高中了。這也是配合當前國家的教育政策來作的決定。將來如果要增設的話，我們是要朝向職業學校方面。為此，在木柵已經成立了高工職校，這個學校已經在建設中。楊

黃議員也很清楚的，目前各私立高中多有設立職業學校的班級，這一點多少可以彌補公立職業學校的不足，希望將來教育局方面能對私立學校加以輔導，以提高其素質，讓國中畢業生有學校可以就讀。

第二點，對照顧殘障的問題，楊黃議員也知道的，我們的廣慈博愛院也收容了一部份殘障兒童，除此以外，委託義光等幾個機構也收容了不少。到了民國六十五年，我們對於殘障人的復健方面以及殘障訓練等等，差不多已做了一千六百八十人，經費方面使用了二千一百五十五萬九千多元，結果相當不錯。目前要在陽明山成立陽明教養院。這所教養院成立了以後，可能會與廣慈博愛院的教養院配合起來一起辦理。我們市政府對於殘障人的照顧，並不只是成立了一個機構，有了設備就算了事，我們還要研究如何提高工作品質，讓這些殘障人能够得到很好的照顧。我們臺北市政府有很多的社會工作人員，但如何有效的運用社會工作人員，以發揮社會工作的功能，我們也需要來檢討。等議會開完會後我們馬上要來檢討，有效的運用社會工作人員來配合這項工作。

楊議員炯明：

李市長，關於臺北市空地限期使用的期限是到本年六月底，但對於其中沒有辦法建築的土地，市政府要照價收買。請問市長，是不是都要這樣做嗎？我想不能建築使用的原因為很多，有的是畸零地合併使用未解決，三七五租約地，共有土地因共有人出國不在，有的是因服兵役，有的是行

方不明，有的因為法院沒有裁定的等等，有以上種種原因，市長是不是都一律要照價收買？是不是請市長給我們詳細的解釋？

李市長登輝：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有關這個問題，請你一併答覆。關於空地限期使用，剛才楊議員舉了很多問題。我再補充提出另一個問題。我們從六月三十日開始空地要限期使用，這個政策雖然很好，不過我不知道行政當局是不是有考慮到資金的問題，人力配合的問題？譬如說，現在大家爲了趕第一期的限期，建築公司就大批的簽訂了合約合建房屋，像這樣天天簽合約，政府當局有沒有考慮到將來萬一週轉不靈的時候要怎麼辦？將來興工以後，水泥，鋼筋等建材是不是能夠買得到？人工方面是不是充裕，以及將來房屋建好了以後要裝接水、電、瓦斯等，但我們知道現在瓦斯槽還沒有建好，目前還不能申請裝瓦斯錶。凡此等等問題有沒有考慮到？以上這些問題，請市長一併答覆。

李市長登輝：

有關空地限期使用，是政策的問題，爲了要推行政策，有時候會遇到某些特殊的情況，像楊議員所提出來的，三七五租約還沒有到期，共有地因共有人出國，服兵役或行方不明，法院還沒有裁定，還有畸零地等等，都有一些特殊的情形存在。政策是一定要推行，前幾天也有議員提出來

，這個政策對於地價的影響是有效果的，但既然有發生一些特殊情形，所以我們馬上要成立一個特殊問題的處理小組，就個案逐案來處理。例如畸零地不能蓋房子，我們就幫助他來解決合併使用，如果不能合併就給予延緩等等，我們會來作適當的處理。

楊議員炯明：

市長，感謝你。既然這樣，是不是有一個期限讓老百姓來向市政府申請？

李市長登輝：

不能這樣子。

楊議員炯明：

市政府都不給老百姓申復的機會啊！

李市長登輝：

有的。限期是六月結束，從七月到十月的三個月時間市政府要查明無法使用的原因，在這段期間內也可以向市政府申請。

楊議員炯明：

好，謝謝你。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剛才你講到畸零地合併使用的問題，有一段時間可以用申請，但有一點市長你要瞭解的，那就是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解委員會成立以後，其調解的成功率不到百分之十，其原因就是畸零較小的一方所提出的代價非常的高，高到一建坪一百萬元以上，我請問市長，現在最高時價一坪多

少？

李市長登輝：

我不知道。

周陳議員阿春：

是將近二百萬，我想這是等於小魚吃大魚了，說得難聽一點，就是藉此市政府限期建築的機會拋高價錢。像這種情形市長認為如何？

李市長登輝：

畸零地……

陳議員俊雄：

市長，我也講一下。

現在可以說是建築商或營造業最不景氣的時候。從忠孝東路到仁愛路，信義路以及基隆路等這幾條重要道路，在眼前向建管處所申請的案件可能超過四十件。到六月中間要推出來的十二層以上的大樓也超過三十棟以上，一棟十二層的大樓，平常都是四百坪至五百坪的土地，以七折來算，大概都是二百七十坪以上的房屋，一棟大樓大概有二百戶以上，從去年的不景氣以來，臺北市沒有賣出去的房屋大概有四萬棟以上。剛才還沒有開會以前，我曾私下向市銀行李總經理討教，現在銀行差不多把門關起來，不給貸款了。過去四年臺北市所建的國民住宅，大致都配給那些連建拆遷戶或因拓寬馬路等公共設施而被拆除的拆遷戶，自張處長到任後公開抽籤的只有兩次，換句話說，能讓一般低收入市民買到房屋的機會也只有兩次，數量也只不過

四百戶而已。當然今後可能陸續續有便宜的國民住宅可以買，但是過去四年，這些營造商的貢獻我們也不能予以否定。你說在松山區大安區的一百公頃的土地到六月底一定要照中央指示以公告地價給他征收。雖然在去年六月已經發了限期使用的通知，但本席認為這一年的期限並不很充足。剛才周陳阿春議員也說過，我們的人力，物力有沒有辦法充分的供應？這一百公頃土地的業主是不是都不聽市府指示的刁民？我想也不見得。剛才楊議員也提到畸零地的問題，現在忠孝東路三段靠近中心診所，鄰接敦化南路的地方的三角地，據說有一塊二十幾坪的畸零地，一坪喊價高達一百多萬，該處爲什麼還不興建？就是因爲畸零地必須要協調好才能興建，如果市政府可以協調就好，萬一沒有辦法協調好，究竟要征收那一方。或者雙方都要征收？如果爲了二十幾坪土地而把九百多坪的土地征收過來再標售給其他的市民，那市政府豈不等於黑店？

財政局在上個月也出售建國北路邊將近六百坪的土地，就是鄰接殯儀館附近。你既然要市民在六月以前興建，而在二月三月間還要把土地出售，他要向建管處提出申請，在六月三十以前可以完成嗎？你明知沒有辦法完成，爲什麼在最近還要把土地相繼的賣出去？這豈不是讓老百姓自找麻煩嗎？當然，平均地權的理想是地利共享。但是現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地方。像東京、紐約等地，他們的土地有沒有百分之百的作建築使用？我想不盡然！東京的地價比臺北不知高了多少倍，但都沒有百分之百的建築起來。爲

了促進都市土地的利用，限期建築使用的政策本席贊成，可是整個東區一百多公頃的土地限於本年六月使用，這有可能嗎？工務局建管處的工作負荷量能負擔得起嗎？據瞭解，有很多地主在申請二層樓的建照，這雖然有礙市容，但也並不違法嘛，對於這樣的案件，請問你要怎麼辦？我們執行的對象，必須要查明他放置土地的原因，有的是炒地皮做投機生意的，但有的則是祖先歷代遺留下來的，這種情形，他雖然有一塊很值錢的土地，但卻沒有錢來建築房屋，像這種情形就不應該給予限制這麼嚴，另外加征空地稅的問題也請市長慎重的考慮一下。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想先就剛才周陳議員所提的畸零地合併使用的問題來說明一下。畸零地合併使用，如果是由市政府出面協調的話，價格是不會這麼高的，在協調的時候，一般都有一個相當的標準來做爲依據。剛才所說的一兩百萬一坪的情形，那是私人協調的，如果由政府出面的話，就不會那麼高的。

周陳議員阿春：

我打岔一下。政府出面協調並沒有訂定一個價錢的標準。在條件談不攏的時候，還是讓他們私下協調，如果再協調不成的時候就照價收買。所以政府應該有一個標準的價格，但是目前政府並沒有這個標準。

李市長登輝：

將來案件多了，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一定會把標準訂出

來，以便把這個問題作更合理的解決。

陳議員提出的問題非常的重要，站在地主的立場，爲了地主的利益講了很多寶貴的話，我很感謝。不過，這是一個政策，而且地主也不只限於私人，公家機關也是一樣的。這次通知限期使用，公地也包括在內。

陳議員俊雄：

市長，上次在業務質詢的時候，徐處長曾答覆說，公家土地在未出售以前，不受這個限制，徐處長，對不對？

李市長登輝：

是有配合來進行的。

陳議員俊雄：

公地徵不徵收？

李市長登輝：

公地就是公地嘛，怎麼征收呢？

陳議員俊雄：

你現在不是陸續的在出售公地嗎？這些出售的公地不於限期內使用的，要不要征收？希望在這期間不要出售公地，對於國有財產局的，我們無法管，市政府部份我們可以自己約束自己。

李市長登輝：

市政府出售公地是爲了要籌措三百億的建設資金才這樣做的。

陳議員俊雄：

對啊，這一點我們當然要支持，但是中央的政策我們也要

響應，你說六月底到七月底在一個月之內有沒有辦法取得建照。

李市長登輝：

但是這件案子是去年七月就通知的啊，不是現在才開始的啊。

陳議員俊雄：

市長，我剛才講的話你也聽得很清楚。你現在四月才把公地拿出來賣、買好以後已經五月了，再申請建築要不要一個月？這樣七月一日怎麼來得及呢？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是去年七月就開始，並不是現在才開始的。

陳議員俊雄：

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拿出來出售的土地也包括在這一百零二公頃裏面的……

李市長登輝：

噢，你是說市政府出售的土地是不是？

陳議員俊雄：

對，

李市長登輝：

這部份不包括在第一期之內。

陳議員俊雄：

松山雅祥不是在第一期？永吉段不是在第一期嗎？松山、大安一定都是第一期，怎麼不是第一期？

林議員中：

市長，通知限期使用的時間是一年，應該是一段很長的時間，但是反過來說，市政府把未建築使用的土地征收過來以後，在一年以內能使用得了嗎？

李市長登輝：

收購的部份，在一年當中是用不完的，因為收購後再賣出去，可能要花上一年的時間。

林議員中：

噢，市政府收購進來以後要再賣出去嗎。

李市長登輝：

對。

林議員中：

你賣出去後，又限制買的人在一年當中建築，這究竟是在做什麼事？

李市長登輝：

這是政策上的問題，必須如此做。

林議員中：

你收購進來後又要公開招標，如果標售的價錢高的話，是不是要還給地主？

李市長登輝：

林議員的意思是……？

林議員中：

就是說，未依照限期建築使用的土地，市政府要收買，對不對？

李市長登輝：

是。

林議員中：

收買了以後要怎麼樣？

李市長登輝：

出售給需要使用的人。

林議員中：

政府要做這種生意，那由我們民間自己來做就好了。

李市長登輝：

做什麼呢？

林議員中：

你收購進來的土地，還要賣出去是不是？

李市長登輝：

這是政府和民間不一樣的地方。對民間的土地做有效的利用，政府可以收購，也可以賣出去。

林議員中：

那政府不就是在炒地皮嗎？

李市長登輝：

不是！不是，不一樣的，政府是為公共利益而做的。政府不會炒地皮的。

林議員中：

怎麼不會呢？政府收購很多土地沒有辦法賣出去，那怎麼辦呢？

李市長登輝：

你說賣出去沒有辦法用嗎？不會的，大概指定要使用的。

林議員中：

你用三百億的錢收購了的土地，上面都要蓋房子，錢的來源都沒有了，你還有什麼錢呢？

李市長登輝：

我們現在還沒有收購，而且中央也已經有準備了。

林議員中：

那麼地上要蓋房子的錢要從那裏來呢？

李市長登輝：

現在民間的錢多得「要命」啊！臺灣現在的錢多得沒有地方用，所以大家過着奢侈的生活，一年在餐廳吃了五百億的錢，已經表示……

陳議員俊雄：

民間沒有錢啊！

李市長登輝：

有錢啊！所以才炒地皮炒得很厲害。

陳議員俊雄：

有錢爲什麼現在有幾萬戶沒有人買呢？

李市長登輝：

爲什麼有限期使用的規定，就是因爲地價漲得太厲害，這是大家口袋裏的錢太多了。我這次到舊金山去，那邊土地最貴的地方，都是從臺灣去的人在那個地方買了很多的房子，這是很不得了的。

陳議員俊雄：

市長你講得非常的對，有錢的人早就溜走了，沒有錢的人

才留在臺灣啊！

李市長登輝：

一樣的，這裏有錢的人太多了。

陳議員俊雄：

我不服你的意見，有辦法的人溜跑了，沒有辦法的人才留在臺灣。你說有錢的人都在舊金山置房地產，沒有錯，有錢的人都有辦法把錢拿到外國去，沒有錢的只有留在臺灣！比方說，我陳俊雄要拿金錢到外國去，有辦法嗎？對國家失去信心的才跑到國外去，對不對？

李市長登輝：

對的。

鄭議員娟娥：

市長，關於這一點，我非常敬佩你，尤其這次在全會裏面，從你個人的實際行動，我由衷的敬佩你。這次中央委員會拉票拉得很厲害，但只有你沒有拉票，我說你怎麼不去拉票？你說：「我對國家沒有什麼貢獻，所以我排在最後面是應該的」。從這一點我認爲你這位市長非常的實在，也是非常令人可敬的一位市長。剛才市長講的那句話，我本來那一天在陽明山要講的，當時我寫了五點，因爲時間不夠，只講了兩點。我們臺灣去的人，幾乎把洛杉磯的一個地區整個的買下來。現在不但有錢的人把錢移到外國去買土地買房子，就是大企業家也到外國去投資，然後再把所有的錢都統統移到外國去，他們雖然外表上看起來仍在臺灣，事實上卻都大唱空城計，臺灣的工廠維持不下去了

，而我們政府爲了安定社會，就拼命的貸款給他們，也就是政策性的貸款，要五億就貸給他五億，像這種人老實說，是對國家最不忠的人！但是今天政府還在重用這些人，我覺得太不應該了。所以我覺得市長既然有這股熱心想做好市政工作，也想建設臺灣，所以有的時候，該講的話還是要講。因爲我們是爲了整個國家的前途，像現在有辦法的，都跑到外國去了，只有我們這些忠貞的留在這裏。這一點，市長有機會的時候還是要講。

主席：

謝謝市最，我們休息十分鐘後再繼續。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請各位回原位。

林議員中：

市長，我們臺北市近年來最聰明的市長就是李市長，你也是最能幹的市長，所以土地怎麼用，市長心裏頭應該知道，只是你是不能夠把話說出來而已。我要建議的你當然已經瞭解，不過我還是要建議。第一點，現在都市計畫還沒有完成程序，因爲巷道也沒有，也沒有自來水，沒有電，沒有瓦斯。現在要接瓦斯，雖經我們議員跑了幾趟大臺北瓦斯公司，也不是簡單就可以接上瓦斯，必須要等到有人停用才能頂缺來接用。在今天這種情形之下，蓋起來的房子也不能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三卷 第六期

李市長登輝：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謝謝。

高議員惠子：

關於限期使用，鄭議員也講過，在臺灣發大財的，都把錢流到美國買土地。但是也有一個現象，我最近才聽說的，就是這次臺北市銀行足球隊到夏威夷去參加皇冠杯足球賽，該會會長自己宣布，他說一兩個月就要到臺北來一趟，人家問他爲什麼，他說到臺北來買土地，這樣等於金錢相互流用，我們的錢拿到美國，美國的錢拿到臺灣來。所以關於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是見仁見智的事情。以我的看法，既然中央有這樣政策性的決定，也是值得重視的。有錢的人都是依靠土地來賺錢的，他們錢愈賺愈多，沒有錢的

二五五

人永遠翻不了身。所以在我們這個社會，應該要實施平均地權的，因此，希望市長不要受到社會某一部份人的影響，政策要如何做，就應該按照政策來做。但是對於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對於市政府剛標售的土地也要限期使用，這是我覺得不滿的地方。如果我們今天標售出去了，而要他在六月底以前來完成這個程序，我認為確實來不及的。像這種情形……

李市長登輝：

不會的。

高議員惠子：

不，我是建議市長，我們市政府有關單位應該要有個期限給他們，讓他來完成手續，然後輔助他趕快把房子蓋起來，這樣對我們市政建設也會有一點貢獻。我希望市長還是要維持空地限期使用，免得一些有錢的人控制土地的運用效果。

李市長登輝：

謝謝高議員的指教。

鄭議員娟娥：

市長，我今天質詢的問題，沒有在質詢摘要裏面，如今我準備了八點意見的資料，如果今天上午沒有辦法講完的話，下午再借一點時間。

第一點我要給市長建議的就是我們一直在提倡女權，這問題我們在十二中全會的時候，也有人提出來，說什麼現在沒有女部長，要設女市長等各種問題，但是我認為，婦女

本身能不能勝任這項工作？或者是保障了以後，能不能收到效果，首先必須要做問題的根本解決，現在的職業婦女越來越多，他們所遭遇到的困難是什麼？她們結婚了以後，一定有孩子，她既沒有辦法丟棄這個家庭，即使再有才幹的婦女，也有後顧之憂，這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所以我建議市長，能否辦一個嬰兒旅館？這個嬰兒旅館是怎麼做法呢？應由市政府來做，在每一批國宅裏面，抽出一層樓來做嬰兒旅館，讓這個區域裏面的職業婦女，把生下來孩子托養在該處，從禮拜一放進去，到禮拜六下午去領回來。這樣，孩子和父母有一天半相處的時間，另外在假日裏也有相聚的時間。所以如果要解決婦女的就業問題，首先須要解決她的家庭問題，讓她無後顧之憂以後，她才能在她的工作崗位上盡量的發揮她的才幹。至於嬰兒旅館，可以分為好幾種，假如辦得好的話，這個嬰兒旅館可以設置一些護士以及醫師，還有看顧嬰兒的婦女。現在我們有很多家庭的情況是如此，小孩子上學了，父母在家沒有事做，有的因學歷所限，沒有辦法就業，就讓這些沒有就業的人，於小孩上學的時間內，來嬰兒旅館做事，到小孩子要放學的時間，她就可以回家了，這樣可以兼顧家庭和工作。這是一點非常好的辦法，如果這樣做，各種的社會問題，可以解決了很多。所以我建議，我們可否依照日本來辦理嬰兒旅館？如果說，市政府的財力有限，似可先從一兩個區先來開辦，以後再慢慢的擴及全市十六區。這是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建議，現在有很多人說，警察如何如何的不好，我們實在不能一概而論的說，所有的警察都不好，我認為高級的警官都很好，像各分局長，個個都很好，假如有不好的，那只是基層的執行人員。現在社會問題之一是青少年問題，我的看法是不是對，還要請市長多多指教？我覺得學生放學後不按時回家，到街上去打電動玩具，他玩了一次以後，愈想再打，如果沒有錢的話，首先是偷家裏的錢去玩。因此，電動玩具的生意越來越好，社會問題也就越來越嚴重了。在這種情況之下，變成老板要拜託管區警員幫忙，讓他能夠繼續維持下去。因此，他賺多少錢就要拿多少錢送給人家，請他互相幫忙，這樣造成了今天公務人員的違法。你說，他是不是想每天去要錢呢？如果他天天走夜路，總有一天會碰到鬼的。我們如果要防止這些問題的發生，最好在學生下了課的時候，請警員先生去巡視電動玩具店，如果有發現中小學生在玩的時候，就勸導他回家去，不要讓他玩。在小孩子的心目中，對於警察仍然是很尊敬的。如果不回家，警察可以威脅他說，如果不回家就抓起來，這樣，他一定會回家的。同時警察也要把學生的名字記下來，通知他的學校，讓學校來和家庭配合，這是最根本的做法。在電動玩具店方面，因為小孩子不去了，生意自然就不好，到最後他就不得不關門大吉了。關了門以後，青少年問題也少了，警察也沒有紅包可拿，自然就不會犯法。今天公務人員之所以違法，大多是社會上的違法行為來引誘了公務員去違法。所以根本的做法是要從

學校著手，由警察局來配合學校、配合家庭。還有一點，現在中學裏面惡劣到壞的學生要打好學生，被打的人被威脅不敢講，使得打的人更加囂張。一個好學生在路上，無意中看了另一個一眼，他馬上過來質問他爲何看他，然後馬上糾集五、六個人來圍住毆打。如果這件事被學校知道了，學校的處分是這樣的，打的人被處罰，被打的人也要處罰，這樣就造成了被打而不敢講，造成各種問題。我希望教育局好好的負起責任，跟警察局密切的配合。又例如北投自從取銷了妓女戶以後，妓女戶轉入地下去了，結果如何呢？原來公開的時候，妓女要定期到衛生所檢查身體，不會有毛病，現在轉入地下以後，這些應召女郎不要檢查身體，於是各種毛病隨之而來，妨害國民健康。所以我說，有很多問題必須根本上去解決。這是我第二點建議。

第三點、現在建設局辦理一個很好的活動，那就是所謂觀光果園，在禮拜天或例假日，父母們會帶著孩子到果園去參觀，這樣可以提高家庭的樂趣。但是這觀光果園辦得不理想，因爲果園的門票是三十元，進去後可以免費儘量吃橘子，但是如果果園要帶出來就要論斤購買。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果農雖有幫助，但對遊客的負擔卻太重了，如果橘子一斤是十元來講，我買票進去以後，能不能一下子吃掉三百斤呢？不可能的。如果一家六口進去，光是門票就花掉一百八十元了，加上來回的車票，負擔是相當重的。如果果農在外面賣水果，也要僱人挑下山去，成本也不過五、六元一斤，現在我到果園去買，省去果農僱人挑的工資，反

而要十元一斤。又在果園裏面並沒有公共設施，這麼多人進入觀光果園去以後，他們要到那裏去上廁所？這樣就妨害了衛生，因此，要開闢觀光果園，裏面的公共設施一定要做好。這是第三點建議。

第四點就是交通問題。今天最嚴重的就是停車問題。有一次我到中山堂去開會，開會時間是二點半，我於二點鐘到了中山堂附近，一直在附近打轉，轉了五六趟而找不到停車的地方，因為地下停車場已停滿了，上面也沒有停車位置。中山堂前面兩邊的停車位置，被警察局圍起來，成為警察局專用停車場，其中不曉得有多少空位置，怎麼說也不准你停車，如果停進去，他給你開告發單。又例如有些觀光飯店或餐廳，在自己前面的道路豎起禁止停車的牌子，他們究竟有沒有權利這樣做呢？別人停了，警察過來看到這種私人豎的牌子說禁止停車，馬上就認為違規停車而開告發單。如果今天大家不要這樣自私，把自己前面的停車位置開放，讓大家停，臺北市可以解決一千多個停車問題，所以我認為私人自設的這種牌子，警察局應該予以取締，不准私人自設停車位置。像剛才說的中山堂前面，既然有收費，警察局就不應該圍起來。當天我趕去開會而找不到停車位置，後來蒙警察同意我停在那裏，但是後來還是照樣的開了告發單，我進去開了兩小時的會，竟然開了三張的告發單。今天我並不是爲了我個人的事而提出來。而是舉出這樣的實例而已。

另外，我收了很多人民請願案，我收集了以後，把它整理

起來，然後與市政府各有關單位研究是不是合理，而後再作判斷，因此我今天提出來的問題都是資料齊全才提出來的。

第一點要提出來的就是財政局處理前陽明山管理局放租土地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前陽明山管理局與建三批公教人員住宅的問題。當時陽明山管理局把管理局及官邸的公務人員歸納起來，在陽明山地區撥了好幾塊地皮，租給公務人員興建公務人員住宅。其中有幾批人數一共有四百二十人，其中有四百人已經都辦完了承租手續，向市銀行貸款，並且把房屋都蓋起來了，最後一批有二十四人，是最倒楣的一批，這一批人都是官邸的公務人員。他們向陽明山管理局承租了一塊土地，當時陽明山管理局改制併入臺北市以後，市府來了一個命令說，必須是都市計畫住宅區才能建築住宅，如果沒有都市計畫就不能興建住宅，於是這二十四人就被迫停頓下來了，他們已經租了十幾年了，租金總共要繳四十幾萬，他們也照繳。陽明山管理局併入臺北市是在六十三年，他們改向財政局承租，並且每年換約一次，從六十二年六十八年的七年當中所繳的租金是四十二萬元。但是後來由於本會同仁不明情況，提案並有附帶意見說，公地不能承租。財政局就根據議會的決議，要統統把它收回來，財政局的依據是「臺北市政府接管前陽明山出租土地處理原則」，可是這是一種行政命令而已，他們的承租是依據法律的契約行爲，以行政命令來否定法律行爲是不對的。況且他們都是公務人員，省吃儉用每月繳

了租金，總共花了四十幾萬元，而並沒有享受到任何權利，只是盡了義務而已，這樣他們會心甘情願嗎？他們二十四人到今天為止還是公務人員，希望市長能夠交代財政局好好的來處理這件事，不要冤枉了為公家做幾十年的公務人員。我的資料非常齊全，等一下我提供給財政局，絕對讓你們在法規方面站得住，同時給老百姓方面也有所交代，希望對這件事能夠妥善的處理。

還有一點就是自耕農地過戶的問題。有一位老百姓於六十年三月十四日在士林買了一棟房屋。在五十九年的原門牌是士林永福里三鄰十三號，到了六十一年就變更爲士林區永福三鄰仰德大道二段七十巷五十九號，這並不是老百姓的錯，地址雖然變更了，房屋還是原來的房子。買房屋這個人原來是住在彰化，職業是自耕農，他到士林來買下這棟別墅房屋，後來又買了一塊農地，因爲他本人是自耕農，事實上他除了做自耕農以外，也不會做其他的事情，因爲他先買了房屋，以致買來的土地始終沒有辦法過戶，從六十一年一直辦到六十八年一直沒有辦通，而承辦人也不告訴他戶籍沒有遷來，只告訴他手續不合。後來他找到當地選出的林振永議員及立委黃聯富，經他們出面才告訴他們說，因爲他戶籍還在彰化，沒有遷過來。關鍵問題知道了以後，他於六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把戶籍從彰化遷到士林區他所買的房屋來。這時有人要向他買這塊地，這個人向他表示，如果土地賣給他，他有辦法過戶，否則放在這裏永遠沒有辦法過戶並不是辦法。但他以爲自己是自耕農

，只是戶籍未遷來而已，現在既然遷了，應該沒有問題，況且這筆土地是以賣祖產的錢來購置的，不能隨便出售。他於六十九年把戶口遷來以後，由於手續完備，也不再找民意代表就自己去辦了，但承辦人員卻認爲他在臺北的地位是空戶，始終不給他辦過戶，於是他就找到我，我看了他的資料後，交給地政處長，據徐處長告訴我，須先向區公所辦理取自耕農證明及確實居住在設籍地的證明後可以立刻辦理。處長是這樣告訴我的。我就把這些話轉告他並囑他趕快去辦理。但是該承辦人看到他就說：「你不要來嘮嘮，不給你辦就不給你辦！」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我找到了民政局的陳科長，請他給馬區長說一聲，如果該給人家辦的，就給人家辦。經馬區長查問該承辦人的結果，還是一口咬定說他是空戶。我想了沒有辦法，後來想起張元成議員常常替人家辦這種事，於是就問他如何辦理，他說：「很簡單，既是自耕農身分，又有戶口在這裏，不可能辦不通的，如果說辦不通的話，那一定是有權勢的人在幕後操縱，讓他永遠沒有辦法過戶，這樣才能買得到他的土地。因爲那個原先要買他土地的人已經警告過他，如果不買，一輩子也沒有辦法過戶。因此，我今天把資料搜集齊全，請市長主持公道，不要讓這些無法無天的投機份子得逞。

第四點——算起來已是第七點了——關於環河南街污水處理廠的問題，我曾經在這個議事廳裏，已經把這個事情原原本本都說出來了。記得市長答覆我第一次質詢說，像這

種情形，應該馬上還給人家。但是並沒有一個單位能够挺身而出來辦這件事情，因為這個事情牽涉太廣，污水處理的問題牽涉到衛生下水道的問題，養工處、新工處，甚至於牽涉到財政局、地政處等好幾個單位，因此誰都不願意去做。我就問那些承辦人說，你們爲什麼沒有人能自告奮勇的來把這件事情辦好呢。他們說，這件事情很容易被人誤爲圖利他人，所以沒有人敢辦，除非由市長交代下來。於是我再等了半年以後的總質詢時再向市長報告了。市長答應要來辦，所以我就去拜託地政處長。因爲我認爲這個人辦事很踏實，能辦他就辦，不能辦也會告訴你不能辦的原因。這次他答應我要辦，但他只是一個處，還要去求工務局、財政局等幾個單位。他辦了以後，把他的科長搞得寸步難行，非常傷腦筋。第三次我再質詢，這次他挑起來，交給一位林科長辦這件事，幾次經各單位會勘，大家都認爲這塊土地應該還給人家，但在會同的八個單位之中，就只有財政局第四科派來的人囂張到極點，七個單位已經會簽同意發還給人家，但只有他一人不簽。原來有一個里長在幕後作怪，這個里長是一個退伍軍人，壞事無所不做，可謂世上的壞事都做盡了，財政局派出來的這個人把勘察協調會議的資料統統複印給這個里長，他拿著這個資料到處告，也告到內政部去，當我知道此事，跑到內政部去的時候，剛好晚了一步，案子已經被駁回來，要他們重查。我問林科長要怎麼辦，林科長說這沒有問題，應該還給人家是毫無疑義的，他還是照樣的簽，就是駁回五次也要同

樣的照簽。但是由於各方的阻擾，這個案子終於被迫擱置下來了。今天好的公務員真正當當的做事，且被人說是得到好處、圖利他人，市長你說這樣應不應該？

第八點問題大龍市場的協調會。大龍市場是屬於大同區，我是古亭區。由於我是建設審查委員會的議員，所以也請我去列席。協調會開了多次非常辛苦，使我感覺到這如果是我的父兄，我就叫他不要去當公務員。張處長的協調會，等於是被老百姓指着鼻子辱罵，但張處長很有修養的忍耐下來。張處長只有勸那些住戶委屈求全，把大龍市場的國民住宅蓋起來。張處長這樣講是不錯，但你就這樣叫人家白白的犧牲，人家甘心嗎？犧牲也要有代價啊。關於這個問題，高議員還有一點補充意見。

高議員惠子：

市長，關於大龍市場的問題，我想我們也到現場看過了。當時我們的意見是不要依照一般國民住宅的限於二十四坪以下，我們希望最好能蓋四十坪以上的。但是到了協調會，卻都變成依以前國民住宅的辦法來辦理。我認爲這是很不對的。因爲當地區的老百姓本來就是向市政府買來的國民住宅，所以市政府要分配國民住宅應該比普通一般的國民住宅大一點。當時協調的情形是這樣的，但是現在整個情形都改變了。另外有一點，大同分局的蘭州街派出所剛好是在道路預定地上面。在上一個警政質詢的時候，我們也建議了，現在我要向市長建議，希望在大龍市場那麼龐大的建築裏面，能够容納蘭州街派出所。因爲蘭州街派出

所剛好建在道路預定地上面，爲了該派出所，這條馬路沒有全線打通，只到蘭州街派出所爲止。現在大同區已經找不到另外的地方可以容納蘭州街派出所了。現在只能利用大龍市場那塊地方了，不知道市長能否做得到？

李市長登輝：

市場是不能蓋派出所的。

高議員惠子：

因爲雙連市場的一角落就有一個派出所。

李市長登輝：

那是臨時用的吧？

高議員惠子：

不！是正式的。

李市長登輝：

雙連市場做的時候是沒有法規的限制，現在法規有限制，市場不能做派出所。

高議員惠子：

因爲蘭州街派出所所在馬路上，勢必要拆掉的。可是拆掉以後，已經無處可做爲派出所的地方。在大龍市場一帶地區也很複雜，如果能在大龍市場蓋一個派出所的話，對於地方上的治安是很有幫助的。那麼我們能不能用特例或者什麼辦法來解決這一件事情？

我們當時決定的，就是國民住宅能不能蓋四十坪的？

李市長登輝：

在都市計畫上是有困難，不過蘭州街派出所，是不是我們

另案處理比較好？我想我們再來和胡局長研究這個問題好不好？

高議員惠子：

好的。市長，那麼這裏的國宅能不能給他蓋四十坪？能不能做得到？因爲當時我們對他們說，國民住宅一定要蓋大一點的，這樣他們才同意拆房子的。如果要照一般的國民住宅，就是二十四坪的，那他們是不會答應的。

李市長登輝：

是二十四坪啊。

高議員惠子：

不是，他們現在有的是三層樓的，你分給二十四坪當然不
够住啊！

李市長登輝：

你剛才說的是這一戶嗎？

高議員惠子：

那邊有兩三戶。

李市長登輝：

對，那個是有四十八坪的。有的面積是大的。

高議員惠子：

另外還有一點，就是剛才鄭議員所提議的攤位分配方法，
希望你能够重視。

李市長登輝：

鄭議員是不大瞭解，我去看那幾戶是大的。

高議員惠子：

不是大的，她說分配攤位時，有一家分配了三個攤位，所以我希望你分配的時候要注意一下。所以爲什麼到今天還沒有蓋起來是有原因的。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是在於法規，雖然實際情形不是這樣，但是他有戶口存在，你沒有辦法……。

高議員惠子：

市長，不是這樣的，是因爲張處長怕特權。如果你深入了解，你就會全盤的明白。大龍市場到現在已五、六年沒有辦法蓋起來的原因在此。

李市長登輝：

不是已經協調好要蓋了嗎？

高議員惠子：

但是裏面還有很多細節。另外有一個問題，就是那時已經有協調攤位安排的問題，但是現在四十八萬都報銷掉了，另外再編預算要蓋在環河北街的天橋底下。那一天工務質詢時，我們也請教新工處處長，本年調查的結果是明年三月才能完成，但是新工處處長答應在今年十二月完成。完成了以後，就要把攤位容納在天橋底下，這也是很好的現象。但是分配攤位要公平，不要說裏面的人有分配而外面沒有，搞得亂七八糟，因此市場沒有辦法蓋起來。關於這一點我希望市長交代處長，一定要強硬一點，不要太軟弱。因爲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市場，而且該處是高速公路下來所經過的國際要道，對於市容觀瞻都非常重要。所以我謹代

表大同區的婦女，因爲市場對於婦女也是重要的一環，所以希望趕快把它蓋起來，同時不要爲了特權的問題，而沒有辦法蓋起來。你要重視這個市場。

李市長登輝：

我是因爲重視才親自跑到那邊去看。

高議員惠子：

那就很感謝市長。

李市長登輝：

現在張處長說，協調已經好了，在今年十月一定可以開工沒有問題。前面這些攤販的安置，可能位置不敷分配，我們另外再想辦法。

高議員惠子：

市長，我告訴你，張處長又騙你啦。

李市長登輝：

爲什麼？

高議員惠子：

因爲那一天康處長明明對我說，本來是明年三月才可以完成，後來一直拜託，他才答應提前到今年十二月。那個工程沒有蓋起來，怎麼能容納攤販，容納不起來的。所以他又騙你了，做事情這樣是不行的。

李市長登輝：

現在的情形究竟怎麼樣？來報告一下。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發清：

關於臨時攤販的事情，現在……。

高議員惠子：

處長，那一天我也請教你，你說容納不下的要容納在天橋底下，對不對？

張處長癸清：

是的。

高議員惠子：

我認爲你這個 Idea 不錯，所以趕快請教新工處處長。我說：「處長，你要到明年三月才能完成，拜託你提早完成，讓我們那些攤販搬過去，市場能够早一點蓋起來。處長說最早在年底才能蓋起來，你現在卻說十月可以完成。」

張處長癸清：

上禮拜我特地拜託國宅處張處長、爲什麼呢？這個……

高議員惠子：

不是張處長，是新工處的康處長！

張處長癸清：

不是，你聽我說明一下。因爲這個大龍市場是拜託國宅處來蓋，所以在上禮拜我特地親自拜託張處長說，無論怎麼樣，要替我先設計，興建。因爲在這次建設部門質詢的時候，高議員，楊議員等幾位議員都要求，我們預定最遲要在十月份來發包。這是一件事情。

高議員惠子：

你要發包，對於老百姓的攤位沒有安排好，要如何發包？

張處長癸清：

所以臨時安置的地點，我們原來的構想是計畫在高架橋底

下，但是因爲上次高議員指責說：「已經做的不用，不是浪費公幣嗎」，所以我們還是決定要利用紅磚地。

高議員惠子：

你利用紅磚地是不错，這樣四十八萬才不會報銷掉，但是那邊容納不下啊。如果你要把後面那些國民住宅的店舖一起安置是容納不下的。

張處長癸清：

所以我剛才向市長報告說，要稍微延長一點，這樣我們就要利用紅磚地。

高議員惠子：

那麼高架橋底下不要了？如果不要的話，左邊的預算就應該刪掉了，對不對？如果要的話，我們就應該支持。

張處長癸清：

我們沒有編這項預算。

高議員惠子：

有啊，我看到了。編了一百多萬嘛。

張處長癸清：

一百多萬是延長這一部份以及還要整修一下子。

高議員惠子：

那麼我就拜託你，十月你一定要動工，不能不動工噢！

張處長癸清：

是的，這件事情我一定……。

高議員惠子：

那麼我回到大同區去就可以講十月份要動工了？

張處長癸清：

可以，可以！

高議員惠子：

那就謝謝你了。

李市長登輝：

鄭議員質詢的五項以及後面的四項，我下午再來作一個答覆。

主席：

謝謝市長。我們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五組還有二六三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夢熊：

市長，我想請教市長對實踐民生主義的市政建設實務，應如何再加強？再創造？我們都知道，我們是奉三民主義作爲我們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這是早先總統 蔣公所策訂，也訂之於現行的中華民國憲法，而建設的首要要在民生，就地方事實來說，也是以達成民生、民權兩主義的建設爲目的。市長是學人從政，當然，對這方面的體認，必定是更爲深切。因此，我願意從政策和原則與建設的實務來請教市長，首先要說的是：

一、關於以樂民居方面：

(一)如何加強國宅的興建，以滿足市民居住的需要：我們覺得第一要加速軍眷村的改建，求能在四年內完成一七八個軍眷村的改建工作，可以多蓋四萬戶的國宅，也就是可以超前中央所訂我們市府應建戶數的目標。但是必須注意以下四項的妥善處理；其一，爲突破限建的主要瓶頸，例如圓山二村、力行新村、它是在六十四年就經國防部報請行政院准予改建，但是由於限於都市計畫所謂風景區內，建蔽率只有百分之二十而無法馬上改建。又如憲光一村是位於警勤特區，如果要做爲商業區，對於警勤方面乃至於憲兵司令方面的意見都不會贊同，所以只有檢討都市計畫。又如空軍的建華新村、岳盧新村等是位於七號公園的公共設施預定地上，先前市政府與國防部有一個協議，就是凡是在公共設施預定地上的眷村，可以比照眷村改建方案來辦，但這又必須等到七號公園開發定案之後才能執行，因此，都應從修正細部都市計畫，與確立多目標利用發展政策着手，以突破限建的瓶頸。其二，是要克服改建的諸多困難，例如：合理調整拆遷補償費額，使他樂於改建，據一般的反應和要求，希望搬遷費能够比照行政院公教眷村，他們是一萬元，現在我們只有四千元，這一項希望調整爲八千元；房子方面，他們是四千五百元以上，而我們只有三千元，他們

都是有四、五口以上之家，如現在市區房子，沒有辦法以三千元租到房子。同時眷村的拆建到完成再遷入都在二年以上，而現在所訂的只有一年，因此房租津貼希望調整到四千五百元以上，才能解決困難。再者，就是適切安置改建在週圍的散戶，俾減除紛擾，例如建南新村等五個村的改建，是一個大街廓的規畫，但在這五個眷村的週圍，有許多榮民沒有能配屬到眷村而准許他們自建房屋居住，他們的意願是希望能夠加以妥善的安置，從優補償。這個問題我已經和張處長有初步的建議，將來我希望處長能大力支持，以解決問題。其次是推動公教眷村的改建，據調查可提供地達一百七十八公頃之多，宜積極促請中央並協調有關機構，作政策與法規配合，俾能參行軍眷村改建國宅辦法，推動改建工作。關於這個問題，我將來會收集詳細的資料，提請市府作為研辦的參考。

(二)策進都市的更新以改善市民「住」的環境則須：

(1)擴大市銀的支援財源：大者如市府的防洪治水等專案融資，小者如市民的市街整建等個案資助，均有待擴大市銀的支援財源，始克肆應。即如構想中的公共設施所需土地債券之委託發行，亦非如此，不足以保固民心。故對本會過去再四建議增設市銀金融信託部容納市轄信用合作社等存款，仍請市長以中常委兼院轄市市長之尊，與中樞

倚畀之重，持續向行政院與財政部盡力爭取，期底於成。

(2)策勵民力的贊襄績效：諸凡各地區公園的普建，風景遊樂區的闢設，與新社區的開發等均宜策勵廣大的民力參與，共襄其事，而速其成。此則有須審訂都市更新辦法，並善其宣導，而預排阻力。遠如十二號公園的開發，本為結合民力，助成都市更新的新獻，今仍遲滯其事。應再居間協調，助其盡除窒礙，並促其盡可能博採衆意完善規劃，而早利其成。近如七號公園的闢建，不論或使為巨型體育公園，或成為一般遊樂園地，計其大部份私地的征收、征購，各類違建的拆遷補償，以及應備設施的規劃興建，所費將高達數十億元。允宜依多目標的利用發展，結合獎勵民資辦法來進行，俾既所以廣輸將，節公帑，而興公利；亦所以除髒亂，壯景觀，而樂民居。

關於這一點，我要稍加解釋。七號公園，曾經議會建議開闢為體育公園，不論這個案是不是已定案，但是這個地區是必定要將這個公園加以開發。因為這個地區是最髒亂，最影響都市景觀。尤其建國南北路興築完成之後，更是如此。如果說將來要開闢為體育公園的話，體育館和體育公園所需的面積只要十五公頃就可以容納，而這個地區有二十五公頃以上的土地，大部分都是私有，

不到一半才是公有，如果將來利用一個獎勵投資興建的辦法，同時重新檢討公園綠地的面積適量減少，因為這個地區附近都有許多公園可以連成一貫，假定把一部分土地作為綜合使用，多目標發展，來獎勵結合民間投資，共同開發，可以節省市府很多的財力，而對於違建戶的拆除、軍眷村的安置都比較容易從事，所以我請市長加以考慮。如一般中小型公園的普建，亦應請再事審訂其獎勵投資的辦法，要放寬其條件的限制，因為各報紙所載，雖然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現在已經有一個措施，可是，由於投資者都要具有取得公園的土地為要件，但有些地主卻不一定要從事於投資，所以不是地主的投資者卻沒有辦法取得土地。如何放寬這些條件，同時從辦法上，協助其土地的取得，我相信市長這個新的措施，才能容易得到落實、才容易得到效果。

(3) 加強整體的配合措施：務達成施政整體化，計畫專案化、建設系統化。此應續為市府所致力。如：

其一、新、舊社區的管線埋設，宜統作中、遠程的肆應規劃而齊一其配合作業，減除各自隨時挖挖補補的現象。

其二、各地區的公園闢建亦應同時兼作通道的配合興築。據知大安區瑞安街與和安里所新闢的公

園，即計未及此，致附近居民出入不便，而一遇火警，消防車輛亦將難進入，安全堪虞。應請（動支預備金）迅予打通。

這一點我已經私下與公園路燈管理處及養護工程處協調，把里民大會的建議向它們轉達。它們都慷慨的答應要積極的從年度預算來檢討增列。但本案所需經費也不過一、二百萬元，而老百姓的願望，又這樣迫切，因此我在此敦請市長能够准予動支預備金，在今年內加以打通。

二、關於以利民行方面：

(一) 不斷改善公車聯營的服務，以利便市民搭乘。我認為：

(1) 適切調整票價。所謂適切的問題，一個是時效的適切，也就是達到能源與物價的暴漲的情況下，就應該適時調整；一個是作業程序的適切，也就是一定要透過市議會的審議；一個是幅度的適切，調整的幅度不宜過高，以減輕市民的負擔，但也應該兼顧業者的營收，來維持業者的正常經營，這樣才能改善服務的品質。

(2) 加強監督功能，務促使從速訂行擲節聯營糜費，與防制「吃票」辦法；如收票機的製用等是。而路權營運監督的權責法制，尤不可紊。如凡既定之民營公車配行路線。其未能確切改善服務者，固可增派公營公車行駛，而於擅自越區行駛，破

壞聯營定規者，更當持正不阿。則於雙和公車的以硬闖爲能，以強勢相迫，仍應以法相繩，而克善其後，因爲過去將於雙和公車的處罰，我們提出了四百多次，但是執行處罰的省方交通處，可以說是沒有法制的根據，而處以最低限度的罰金，而我們聯營的民營公車，一進去他們的地區，我們是加以嚴厲的處分。像這樣變成雙重標準，如果准許它參與聯營，固然可以增加民衆搭乘的車輛，但是也要顧慮到遵守法制，不但要協調聯營組織的同意，主要的還要它有一定的契約規範，否則將來如果不聽從市政府建設局的監督，有違背聯營的法規，到那時候要加以處分，而它的管理單位如果是省的交通處，這就變成雙頭馬車。因此這方面，一定要有嚴格的契約約束，最好要會同省交通處以及交通部共同協調作成決議，以便於有依據的標準，而使聯營制度不致於被破壞，以後完全以強勢硬闖的這種行爲才可以抑止。因爲我們覺得便利於民衆的通行固然要緊，但是市長所講守法更爲重要。

(二) 持續策進這路系統的闢建，以肆應交通需要——則應：

- (1) 中運量的捷運系統，次第拓築。
- (2) 中、遠程的「地下鐵」規劃，早日興工。
- (三) 積極勵行停車場所的整建，以改善交通秩序。則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三卷 第六期

- (1) 加強取締各大廈停車間的變更設施，而正其用。
- (2) 擴大獎勵各地區停車場的投資增建，而宏其效。

此可研定辦法建議內政部核行。如

其一、得適度放寬其多目標的營建容積率。

其二、可酌予減免其初創期的營利所得稅。

三、關於以更裕民用方面：

(一) 普作市場整建，並高其品質，以充足貨用需求，最好能够使國內的市場，能達到超級市場的標準，對於通風，光線以及冷凍系統、環境清潔都應該加以嚴格的要求和衡量。

(二) 勵行標價運動，並嚴其監督，以穩定民生物價。對於這點，我想市政府將來應該用專案來辦。因爲最近蔣總統經國先生特別指示，經濟成長固然重要，而物價的穩定更爲重要。行政院長亦力求後者，所以我認爲市府應該配合中央的決策方向來加強市場和物價的監督。

(三) 改進產銷制度，並輔以聯營，以減除中間剝削。我主要的意思，是有許多果菜甚至於毛豬，都能够從產地直接供應到臺北市，減少中間商人的剝削。

(四) 加強食品檢驗，並律以標準，以促進食品衛生。過去我們議會也提案過，而市府做得成效也很好，但目前新聞界報導，還有許多大眾民生食品，沒有標示出廠和有效的期限，使品質變壞，這類都還要加

強。

(五)輔導消費協會，並廣其宣導，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四、關於以增福祉方面：

(一)貫徹平均地權政策的空地限建措施，嚴防土地壟斷，制裁不法暴利，並建議適度提高房地稅起徵點與國民綜合所得稅減免額，縮短貧富差距，以達成「均富」理想。

(二)大力充備醫療設施能量，提高醫療人員素質，以為實施全民疾病保險的預步。故應請致力下列三點：

(1)寬籌預算，普建新、舊社區醫療院所，並充實其設備。故於萬芳、忠孝、信義等綜合醫院。應早使次第竣工開放。

(2)積極創設擬議中的「病理中心」，以利鑽研市民死亡率高與視力普差等疾病防治方法。並藉作一般醫師探討、交換其醫學、醫術心得經驗的中心場所，因而提高醫療人員的素質。

(3)建議教育部准就選定的醫學校院，擴增代訓公費生的系班與名額，培養合格醫師，以備舒解市立醫師逐呈不足的現象。因為要加強醫療的功能，不僅是在設備上增強，同時要在醫護和醫療人員素質的提高和人員數量的增加，以我們現行的教育體制，市府不能辦理醫學院，但我們可以建議教育部准予就我們選好的醫學院校，來增辦我們委託代訓公費生的班系和名額。這個辦法是有效

而且可行，也許市長會想到對醫療人員素質的提高，不僅是培養問題，而情緒的提高、待遇制度、行政管理的增進等，也是考慮之一。

(三)加強推展國民職業教育，與就業輔導、訓練工作，以配合國家經建的人力需求；並建議中央訂行國民職業法，以規範成年國民的普行就業，而約制其放蕩閑散行爲，以減除社會問題而共保社會安和。這點我會經在出席很多里民大會時候，有許多里民提出這樣的建議。因為如果我們能研訂國民職業法的話：可以防止和減少閒散不願就業的青年，使社會問題少年減少。

(四)積極促行全民社會保險辦法，故宜力請行政院早日實施農民疾病保險，並將現行公保、勞保，相繼擴及其眷屬疾病保險，俾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共享社會福祉。關於勞保和公保已經在積極規劃之中，而市府將來自然要加以連貫配合，加強執行。對於勞保的問題，雖然我們的中央和市府正往這個方向努力，但我覺得要請市長在行政院的院會之中，適當的加以促成，因為從人數的衆多來講，勞保比公保爲多，從被保人的經濟能力和負擔來講，是勞保較苦，但在執行效果來講，勞保現在沒有多少虧損，公保則大量虧損。我們不反對公保擴及眷屬的保險，並且還要創導往這方面做，但是更要爲廣大的勞動羣衆呼籲，對勞工保險的辦法，如何比照公保擴

及到眷屬的辦法來辦理。

以上我談了很多問題，其中我最關切的問題，是有關加速軍眷村的改建，希望市長能夠做一個最賢明的裁示。其他問題請市長酌量答覆或以後作書面答覆，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剛才提的問題，範圍相當大，特別是關於軍眷村的改建作國民住宅部份，本人藉這個機會作個說明。目前臺北市的軍眷村有一百八十六個多，這一兩年來，由於軍眷村的配合改建，對國民住宅的興建，幫助很大。市政府方面以及國防部方面，雙方都得益很多。在國宅土地取得非常困難的狀況之下，國軍眷村改建能夠取得廣大的基地，同時對市容方面有很大的改善，今後稅收方面也會增加，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而在國防部照顧軍眷方面，也使他們能獲得一幢新的房子，使以前破破爛爛的眷村有更新的机会對生活和居住環境改善良多，所以雙方都蒙受其益，因此本府這兩年來很重視眷村的改建。尤其今後雖然國宅用地可以利用土地重劃、區段征收等方式取得，可是時間要很長，至少要二年以上，在這兩年多的時間，再加上興建國宅的時間，恐怕要五、六年以上才能完成。在這種情況之下，市府積極要完成一七八個眷村改建，另一方面配合前述土地重劃，區段征收等方式取得用地興建，希望有大量的國民住宅來供應中低收入的需要，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因此，對於軍眷村的改建，本人特別

關心。當然，誠如剛才周議員所指教的，存在着瓶頸的眷村也有，大致上來說，有三種情形；例如圓山一號公園附近的眷村，都在公園預定地上，也有在相當高級的商業區的眷村和沒有都市計畫的保護區內的眷村，還有在學校用地上的眷村等。對公共設施用地臺北市目前不足的情況下，這幾個眷村除了大規模的都市計畫修改以外，重建恐怕有相當的困難，所以必須在都市計畫作通盤的檢討，目前要改建恐怕不可能，我們願意接受周議員的指教來作研究。好在這種情形的眷村全市大約只有十六個，都是在公共設施用地上，其他一百六十幾個眷村沒有在公共設施用地上。對於這一百六十個，我們已經訂有計畫按優先秩序在進行。周議員提到眷村居民搬遷費和房租補貼方面，各方反映偏低，這個問題本身，事實上如果單純只有提高眷村的搬遷費和房租補貼，而本市因工務建設所引起的必須拆遷補償案件，如果不比照提高，則兩種標準，恐怕會發生困擾，而如果要全面提高，則所需費用很大，勢必分攤到國宅興建的成本上以及影響到市政府工務建設的整個預算。國民住宅方面也許問題比較少，但工務建設方面則問題牽涉比較大。但兩方面標準不一樣又不太好，所以我們正在做協調研究。本來國宅處方面，已經提出來了，但是我們考慮工務局方面，所以暫時緩一下。

周議員夢熊：

市長，關於這個問題，還要請市長本著加強眷村改建，發展國宅的政策做大力的改變，同時他們的願望，萬一如果

增加費用的話，他們有的也願意作爲貸款的方式來承購新的國宅。

李市長登輝：

這有兩個問題，例如在大同區的小公園上面的眷村的改建，如要把整個眷村移到別的地方去，也就是讓這些住戶先搬到已蓋好的國宅眷村，把土地讓出來闢建爲公園，這當然是一種突破的方法。不過目前我們是先就沒有問題的眷村，按優先順序正依計畫一要加以改建，等這些處理完之後，我會積極解決這些困難。

黃議員世溫：

周議員剛才提到有關民居、民行、裕民方面，關係到臺北市整個建設，希望市長加強各項建設，重視這些事情，接著我請教本組補充資料各點：

俗云：爲政之道，首在廉明要中直，次求民服要愛戴。所以身爲公務人員的一言一行以及辦事功能，在在關係到每個市民的權益和政府的威信！這也就是市長閣下，主政臺北市時，與員工互勉要以「公、誠、廉、能」的最好答案。然而在本市各項建設，以及崇高德政施行中，難免尚有缺失，究其原因，就是人爲的「故意偏失」或者「無意過錯」，使得日益邁進的我臺北市政，在無形與有形的當中，遭受到損失。因此，本席再借這機會，一本良知與職責，敬向閣下提出下舉五項，以代市民有所申覆並得一結果。並懇切希望閣下對下述四項多予勞神，以期早日完成，更而加惠市民福祉。

市府增闢陽明山公園，對土地取得不當，違背常理與民情之反應，更而曲解事實的需要，強征民有農地，事後又發生官民涉嫌勾結盜（冒）領補償費，嚴重損害公私權益案。本來這件事情，曾經在六十七年十二月市長和我到現場看過，我向市長報告，歷任兩位市長我都反映過了，而且陽明山管理局時代就已經想要做這個公園，然而本表有一百二十公頃土地，到前年所開發爲止，不過才二十公頃，剩下一百公頃之中，有九十公頃是公有土地，十公頃是私有土地，在這些土地上，有住家，數代住在那邊，已經被管理局幾次征購。只剩下一點點，同時那個地方也是我們臺北市夏季蔬菜專業地區，站在政府一再表示愛護農民之下，更應該積極的幫助他們，但是想不到這個事情我們一再建議，同時本席除了向數任市長提出建議外，我更在本屆議會提案，希望市府不要征收他們，但公園路燈管理處偏偏要這麼做，所以我提出兩點，請市長以及各位作個公決。第一，對於公園用地取得規劃不當部分，我剛才說過，陽明山總共有一百二十公頃土地，到現在爲止有開闢好的只有二十公頃，剩下一百公頃，老百姓私有地十公頃，公有地九十公頃，我一再建議，希望不要征收，要征的話，頂多路的一邊住家那邊同意征收，下面這一段劃一塊地給他們蓋房子，這是政府的一種德政，想不到主辦單位事先有企圖。所以我一再建議，甚至也向市長建議，但是到今天還沒有得到一個結果。所以我必須在這裏再向市長反映。第二，就是官商涉嫌勾結利用部分，這是很明顯的，所

以才會冒出盜領案出來。我再提幾點補充；市府強征民地對土地及地上物之補償，估價漫無標準，無論以土地面積或以地上物種類多寡，都沒有一個依據，這是不公平的，會導致民怨的，例如農民曹永枝與公園處包商吳興二人與謝姓承辦人（已判徒刑三年七個月），利用農民曹中、李永得二人的名義，虛報地上物曹中種植梅花一分地六千顆。事實上一分地沒有辦法種梅花一千顆，結果補償一百五十萬元新臺幣；李永得種植羅漢松等二種，一分地，只有二百九十坪，結果補償八十八萬，這很明顯的已看出來是勾結。那曹永枝本人種植梅花及其他樹木二分地，補償他二百萬，合計三個人補償他們四百萬，這是有回扣的。例如農民曹根和和承辦人勾結利用曹國棟、曹阿郎二人名義虛報地上物，曹國棟補償五十一萬，曹阿郎補償七十一萬，合計二人補償一百二十二萬，其實曹國棟本人根本一枝草都沒有種，那是公家土地。再來農民許柏秋，吳孫賢只有一分地，種植少許梅花，結果補償七十一萬。農民曹紅，種植一分地的花草，補償了四十三萬。反過來，林能通種植了五分地，只補償十五萬，一分地補償四十三萬，人家五分地只補償十五萬？很明顯的補償過程有預謀勾結。另外農民曹健有私有地七分地，種值蔬菜，補償十八萬，那農民曹敦城私有地三分地種值蔬菜，僅得八萬；像這樣相差那麼多，我覺得很不對。所以當時我帶他們見過市長，市長在陽明山辛亥樓答應他們下面這一邊還是給它保留起來，因為我們本身公地那麼多，甚至有公地送給童子軍做

露營地，所以站在愛民立場，站在開發的立場，希望這個事情不要再擴大，不要再發生。由此也可見，今天我們議會決議，議員一再建議，我也向三位市長一再建議，希望不要這麼做，結果議會決議案送去了，還是照做。私下我也拜托馮處長，他偏偏要這麼做。所以動機就在錢的份上，其實只抓一個人，而會勘的話有地政處等各單位去看。為什麼只抓一個人，當時市政府人二處的主任給我講一句話：絕對嚴辦。辦了沒有？他私下告訴我起碼六、七個，我也知道，因為官大，人情會去疏通，這很不對。所以我今天報告市長，這件事情，我希望：第一，對盜領案和謝姓承辦員勾結盜領的四、五百萬必須要追回，第二、對於沒有官商勾結的合法農民，他們的房子是否少征收一部分，誠如市長說保留一部分，劃個地區給他蓋房子住。

李市長登輝：

關於本案我們已按照報告處理，有案的已經送到法院法辦，剩下的溢領的四百多萬，地政處正在追回中。

黃議員世溫：

第二題：北投三號公園預定地部份開闢為公園，這是我一再建議，建議了幾年就開發了。可是三年多來，到今天游泳池還不能用，一拖拖幾年。像這樣辦事效率到底怎樣，馮處長，這是什麼辦事效率？其餘大部份未開發的，據馮處長說這是連續工程，為什麼不再編列預算？同時本席也一再建議要編列預算征收，表示一視同仁，表示市政府光明正大，對於公園預定地既然要做，就全面來做，雖然預

算一下子沒有辦法，可以分期分年做，但是擺了三年多都沒有做，我私下給馮處長講過好幾次，答應了爲什麼不做？理由很簡單，就是下面一句話：「爲什麼不見再編列預算征收與施工？反而在前年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後，以新名詞新語句，謂，『超過檢討範圍』」。我看過很多法令，都沒有「檢討範圍」字樣。同時我在上次大會也質詢過，什麼叫做「檢討範圍」？沒有法令依據的！不過是官員私下的利益所在！三號公園離我家很近，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尺，我最清楚。這個地主是什麼人，馮處長心理也有數。所以我在這裏還是拜托市長要重視這個事情。總共大概有四千多坪，現在征收了一千多坪，後面還有二千多坪應該一併征收，不能把它變更爲住宅區或商業區。因爲人家三、四年前被征收的土地，而且已經變爲公園的，是面臨綜合區最寮闊的店面街，人家都被征收了，反過來裏面的那些，爲什麼到今天還不給它征收，這一點我提醒市長。

李市長登輝：

北投三號公園預定地沒有變，游泳池現在還沒有開放的理由，馮處長說是水源的原因。我想這個地方是不是等議會開完會議，有機會再去看一下，進一步了解情況。

黃議員世溫：

好的，謝謝市長。第三題：市民賴周燕治女士申請採砂，到六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期滿，剛好一年，以後她就再向養工處申請，結果養工處一再不同意，一再延遲，一直到六十九年六月二日，才通知她要附上土石採取規則第五條規

定，提出所有機關的准許證明。後來她也在十月十七日附上，一直到現在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申請還沒有下文。我個人以議員身份，我不會受人家的左右，也不會受生意人買弄，我絕對保證清白，不會和商人勾結，我用我的人格擔保，我也帶她見過養工處樊處長、科長和主辦科的股長，但他們推三阻四的第一次就不同意，那是去年的九月。一直到去年的年底答應了。今年二月、三月也都答應了，結果聽說以專案送到莊副秘書長那邊去了，甚至把二個案，就是把本席今天質詢的第三案和第四案併在一起，用這樣來折磨，樊處長可以做證，還好我有議員身份去調查出來，這麼刁難，身爲公務人員，這樣做實在不應該，因此我在這裏請問一下，到底許可證給不給？同樣的，第四題：市民賴李先生申請採取淡水河省有登錄公地土石，已取得省政府水利局同意，而且繳納二十八萬七千多元的租金，結果也沒有下文。反過來過去被水利局征收而得到補償的李某，水利局沒有給他辦理登記爲臺灣省水利局的，反而變成他私有的，市政府執照也給他了；就是這位李某。爲什麼老百姓依法向省政府繳了一年二十八萬的租金，爲什麼不給人家許可證？這一點請樊處長在這裏給我一個答覆。因爲我到貴處已經去了六次，看你今天怎麼答覆我，今天我們很坦誠地提出，請你憑良心給我一個答覆。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

黃議員指教的兩個問題……

黃議員世溫：

我請問你，這樣處理對不對？

樊處長緒武：

第一個問題，賴周恂治在六十六年以後一再申請，主要原
因是廢河道採砂的問題，所以拖延了很久，到現在為止，
最近因為廢河道已經完成計畫，……

黃議員世溫：

不對，廢河道計畫根本和這個風馬牛不相干，我請問你，
在這漫長的四年當中，你們總共准了幾家？

樊處長緒武：

三家。

黃議員世溫：

為什麼准？處長，你心裏有數，我不要太給你難堪。再請
問你新申請的有幾家？

樊處長緒武：

已經有二年撤銷了許可。

黃議員世溫：

人家是合法續約，應該給人家就應該給，對不對？你有困
難我知道，我也不願意把整個內幕都搬出來。

樊處長緒武：

本案上次工務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出來。

黃議員世溫：

處長，你不要受到部屬的矇騙！

樊處長緒武：

上次工務質詢的時候，我們成局長也答覆各位，近期內要

作一個通盤檢討，給與不給，就會有一個結果。

黃議員世溫：

不，這個案你以前就答應過我，別家也是有答應，所以我
看還是由市長來做決定。

李市長登輝：

黃議員，本案我們來做通盤檢討好不好？

黃議員世溫：

市長，這是個案，因為別人都准了，希望本案也能照樣核
准。

李市長登輝：

我們作通盤檢討來決定。

黃議員世溫：

再來第五題：北投區民黃兩傳於今年二月廿日，緊急陳情
市府說：市府開闢北投卅一號道路工程，因為上段是陽明
山管理局時代自己開闢的，忠孝段是六十年三月才打通的。
換句話說上段這二十多戶之間是他們自己做的，因為要
收工程受益費，所以把事實陳情到養工處，老百姓自己捐
地出來作路沒有得到補償，又鋪了柏油讓人家走了十幾年
，市府今天在上面再鋪了一層柏油，就要向老百姓收工程
受益費。這很不對。所以老百姓就陳情養工處，結果養工
處答覆：該路上段原瀝青路面僅中間一小段。換句話說，
早於六十一年就已鋪了瀝青，養工處並說：且無路基之設
施，無法承受日後之載重。換句話說，沒有路基怎麼鋪瀝
青呢？官員講話不要這樣違背良心，失信於民就不好了。

黃議員世溫：

而且養工處又說：且兩旁側溝爲磚砌明溝，亦不堪使用。這很不對，本席到現場看過，老早就做好，不過是去年鋪了一層柏油，就要收人家的工程受益費，這很不對。因此在財政質詢的時候，我也把資料送給葛局長，希望市長對於本案，要糾正公務人員不能夠爲了好大喜功也好，或是爲了個人好惡也好，不應該征收工程受益費就不要征收，於法無據，希望市長能給他們一個補救。

其餘六、七、八、九等四個問題，我懇切地希望市長能偏勞一下。第六題說北投地區急需設立觀光各項設施。尤其是廢娼以後，更是需要。因爲北投在過去陽明山管理局時代，本身經費很薄弱，所以士林、北投兩區建設相當落伍，今天能合併到臺北市來，可以說是士林北投郊區民衆之福，所以希望就道路方面、公共設施、市場等各方面，能積極來開發。尤其鐘鼓山的開發，輔導會已經報請國防部同意撥給我們，我們也給他們三千萬，因此對於民俗村以及樂園，希望由市政府籌措專款，北投是一個名聞全世的地區，是一個風景優美的地方，我們希望更要有據點。木柵設立一個動物園，這是一個據點，對於繁榮當地幫助很大。北投我們非常期望積極開發鐘鼓山四十九公頃以及下面的國有土地二十四公頃，使它成爲一個據點，繁榮北投。

李市長登輝：

鐘鼓山的開發，本人非常積極，現在已經正式得到通知使用，我會積極督促趕快開發和這個地區的遊樂設施。

本席代表北投二十多萬市民謝謝市長，這一次能够找到這個地點，很不簡單，我希望在財源方面趕快籌措出來，積極開發。

再來第七題。仙渡平原加速開發爲副都市中心，繁榮北投，建立時代都市，並解決部份國宅用地困難，希望市長積極推行。本來這裏大部份土地都被財團買去了，但是還是要變，因爲那個地區硫磺物質很多，水稻種不起來，可以說是十二等則以上的農田，根本無法栽種，而且北區防洪水計畫已經定案，出海口河道怎麼做都決定了，希望市長積極推行。

第八題是設立一個現代化國家運動場，我不是說我是北投人，就推銷北投，因爲同樣決定七號公園前，我們報兩個案，周陳河春議員希望七號公園，我意見是在仙渡平原，現在七號公園要拆除二千多戶房屋，政府要投資四十多億，非常划不來，如果在關渡平原，我們可以用土地重劃方式，所欠缺的是道路問題，現在蔣總統指示的關渡大橋已經在興建了，這邊環河南路沿着士林堤防通到關渡，三十米大道已經決定了，這樣一來交通出入很方便，就長期發展趨勢，如人口趨勢、交通堵塞、空氣不新鮮等等都不會發生，希望市長站在一舉兩得的立場，向行政院孫院長多爭取支持設在關渡平原。

第九題北投崇拜一路至九路的住戶的飲水，剛才我已經和自來水事業處協調過，因爲那個地方早在民國五十年由做

兩個財團生意的人，大賴和小賴兩個財團蓋的，租給美軍士官，飲水是靠山上一個小池塘的水，就是所謂自然水，下雨有水，乾旱就沒有水可用，美軍不必洗衣服等，都是由美軍俱樂部收去，吃的水又是軍隊配的蒸溜水，所以沒有影響。中美斷交之後，美軍回去了，才賣給我們國民。這裏坡度不大，交通方便，就是在情人廟下面，希望市政府首先想辦法改善自然水的水質，是不是可以用化學藥品先來改善。然後巴拉卡水源趕快開闢出來，以便接水給那些住戶，或者是最近去解決的大坑溪、十八份圳的水源，也可以引到那邊。

李市長登輝：

是鹿角坑的水源，現在從品質方面來改善，要等到明年鹿角坑的水源豐富之後，自來水會提供充份的水給他們。我想第六、第七、第九等三條，市府可以大力來做，但是第八是要由中央來決定，我們向中央提供兩個地點，一個是七號公園，一個是北投的關渡平原，必須讓中央選擇決定後我們再來進行。

黃議員世溫：

謝謝市長，特別拜托市長，就是北投三號公園做好的游泳池已經四年了，沒有水，希望能趕快把水接過來，有關水源如果沒有地方找，我可以告訴你什麼地方有水源。

李市長登輝：

有關第一題到第五題部份，等議會開會完了之後，有的需到現場去看一下，有的你們再作通盤檢討處理，謝謝黃議

員的指教。

黃議員世溫：

謝謝市長。

主席：

謝謝市長，我們休息十分鐘。

（大會休息十分鐘）

主席：

各位請就坐，我們繼續開會。

陳議員健治：

市長，我請教一些問題。本席所提的補充資料，我記得在工務質詢的時候，也向工程單位提出質詢，工務局長以及都市計畫處長也做了分別說明，最後彼此沒有辦法溝通，當然工務局認為做的是合法，本席則認為還是不合法，所以我們大家都認為會後再作研究，等市政總質詢再來討論。我提的這個補充資料，市長看過沒有？

李市長登輝：

剛剛收到。

陳議員健治：

既然是剛收到，我就稍作說明。

臺北市政府為促進都市健全發展，提供市民良好的居住環境，前不久送來一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修正案，到議會以後，因為茲事體大，所以經過本會一再研究討論，到現在還沒有

定案。但是我首先聲明，在本會對於容積率以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討論的時候，我可以查遍我的發言記錄，我是贊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同時我也贊成實施容積率，但議會不是一個人的，還有很多同仁，我個人是這樣看法，不過本會一直還沒有通過，在沒有通過以前，據說市政府在別的地方很早就實施了。在內湖就利用都市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然後就附上容積率的實施，就是在都市計畫細部圖上就有住一、住二、住三、商一、商二、商三這種標示，我認為：第一，既然沒有明文規定，工務局本身講是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規定，及同法第二章又強調：凡是要實施容積率的話，要引用同法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要實施容積率的話，三十九條後段明白規定：「省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但是照市政府的立場，又講是依照細則內的第廿五規定，可以做容積率的限制。然而在細則的第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又強調一定要有規定，一定要有一個辦法，我是不太懂法，但據聽人說，法條裏面，如果是普通概括性的法條，它的效率不比特別的效率來得大。換句話說，都市計畫法的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是一個概括普通的法條，三十九條是一種特別的規定，所以一定要在施行細則中表示出來。而在施行細則裏，三十五條是一種概括普通規定，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才是特別法，以法學的觀點來講，特別法一定優於概括法，而市政府一定要用概括法認定說是合法，我感覺這對立法精

神好像有所違背。否則在施行細則內既有二十五條，就不必要有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為什麼要有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就是要強調，也就是特別規定：要實施容積率就要有規定，有辦法，這是我第一點要向市長請教。第二：我記得行政院長答覆立法院的時候，孫院長說行政命令不得抵觸法律，今天要實施容積率，是行政權的高度發揮，因為在本法的第三十九及施行細則的第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都有規定，而我們不據以制訂辦法，卻用本法的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和施行細則的第二十五條來辦理，這是不是徒成具文？那乾脆就不要有本法三十九條及細則二十四及二十六條的立法了。第三，退一步來講，即便是可以比照本法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及細則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來做，也只是可以在公布細部都市計畫中寫住一、住二而已，但是住一、住二究竟要多少建蔽率？多少容積率，也應該要有明文辦法規定，這是細則第二十四條所謂要依規定辦理，當然就要有規定。第四，就是說總統可以這樣做，而且住一、住二、住三已經在細部計畫公告，然後報請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再報內政部核定實施以後，將來老百姓就按照這個辦法申請蓋房子，容積率和建蔽率都依照這個限制，但是假使議會對於市政府所提出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和「容積率的規定」，我們審議的結果和你們現在所公告的方式不一樣的話，你們怎麼來補救？例如工務局現在把住三定為五十和二百，如果本會訂為五十和三百，這誰來負這個責任？所以我現在提出這個概略意見

。當然我想市長你有很多參謀作業，不管是法規令、都市計畫處，我相信都會給你提供意見。我是不懂法，是不是普通法比特別法有效？

李市長登輝：

簡單來說：市政府這樣子個別在細部計畫五年通盤檢討的時候，把它改容積率，寫在說明書上是沒有錯，理由很多，剛才陳議員提出來很多法條，我請本府法規會以法的立場來說明比較清楚。

法規委員會洪秘書以遜：

市長，各位議員先生，剛才陳議員所說的各點，非常有見解，本人很敬佩。實際上這個問題能够這樣深入非常不簡單。尤其是本室應該事先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和有關規定先做好，然後報內政部，以免朝令夕改，使人民無所適從，這個見地非常正確。但是我們單就法律規定而言，我分作幾點報告。第一，陳議員指教的無非是在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照母法來說，市政府用的是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而捨去三十九條不用，其實不然。因為市政府在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裏面，二十五條已經訂得很好，二十五條的規定是完全按照母法的第三十九條規定，母法的三十九條就是陳議員剛才說捨去而不用的一部分，實際上在細則二十五條是明明規定在裏面。

陳議員健治：

秘書，你說二十五條已經規定了，但是我剛才說二十五條也是概括的，因為另外有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那才是特

別規定。如果你認為這樣就不須要這兩個的話。那當然通過細則時，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就變成多餘的了。我認為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就是細則的特別規定，這一點你又作何解釋？

洪秘書以遜：

關於這一點，假定同一法規的體制內，二十四條、二十五條及二十六條是排在一起，您說那一條是特別規定，那一條是普通規定？這很難說。

陳議員健治：

洪秘書，二十五條所講的有很多問題，包括容積率，基地前後院深度，停車場等，這是廣泛的，但二十四條明明講實施容積率的時候，要依照容積管制之規定辦理，所謂規定辦理是什麼意思？二十六條又說，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已劃分不同程度使用區內之土地，本府得另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管理之，因為這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所以要送本會審議，如果本會不能通過。市政府會想辦法溝通，讓我們通過，然後你們再據以實施，現在你們片面不理這個，而依另外概括規定來實施，我認為再怎麼講都說不過去。

洪秘書以遜：

陳議員這個見解也是非常好，不過我再從法律的層次說明一下給各位參考。從都市計畫法以及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和臺北市政府現在送議會審議的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這三個法規來講，等於母法是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

行細則是子法，是父與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是孫子。

陳議員健治：

你這個比喻是很好，都市計畫法的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是普通法，所以三十九條特別規定在細則一定要省市政府有所規定，這是母法，而細則二十五條概括的講到，然後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就講到要做的時候，一定要依這兩個法，也就是孫子的法，現在這個孫子的法送議會審議，本會還沒有通過，你們就逕行處理，這是不對的。

洪秘書以遜：

陳議員講的關鍵可能就在這裏，就是陳議員說二十三條這樣做是不太對，應該照三十七條後段規定，然後按細則二十六條和二十四條規定，要有容積的管制規定，然後再報內政部，可能這是癥結所在。

陳議員健治：

對。

洪秘書以遜：

不過這一點應可以報告給各位參考。也就是說母法制定以後，也許市政府在沒有制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以前認為有必要的時候，還是仍然按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授權「細部計畫擬定後，除所屬直轄市應報由內政部核定之外，」也就是說還是可以報內政部實施的。

陳議員健治：

洪秘書，二十三條及二十二條都一樣，我們不能干涉你們，例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規定這個地方是工業區，那個地

方是商業區、住宅區，這是市政府有行政權來決定，但是在住宅區規定建蔽率是六十，商業區建蔽率是八十，這是在細則明文規定，所以你們可以依照公布方式定住一、住二、住三，但是住一、住容積率應該多少呢？而且細則明明規定住宅區建蔽率是十分之六，而你們規定住三建蔽率是五十，你們是憑什麼理由可以改變建蔽率，這作何解釋？

洪秘書以遜：

我只能單純從法規來講，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說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這是概括規定，沒有錯，但是假定直轄市政府有需要而在細則或管制規則還沒有定出來以前……

陳議員健治：

那建蔽率憑什麼可以改？為什麼可以改為五十、四十、六十？

洪秘書以遜：

我們主要是不超過都可以，而且最重要的一點，是二十三條規定由直轄市報內政部，所以建蔽率還是內政部主管，因此法律既然授權，那麼在法律授權之內，內政部未核定是可以的。

陳議員健治：

所以我說，市政府所定的法，徒成具文，當然市長不是這個意思，是工務局的意思，說爲了要快一點，政府可以不理國會的意見。市政府要趕快實施容積率我向來不反對，更何況私下我也和市長檢討過，目前所實施的容積率能適合情況需要嗎？有沒有必要再檢討，老實說實施容積率，

就是要使將來的房子更美觀，空地可以增加，所以內湖整個地區百分之八十都定爲住三，所謂住三就是五十、二百，現在都蓋五層樓，這樣限定後將來都蓋爲四層樓，這不是違背市長說新加坡等先進國家所看到的房子很美觀，格調很有變化，但如果像現在所實施的容積率，格調根本不變，這是題外話，我是贊成實施容積率，但是，市長聽了我們剛才的對話，你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在我還沒有當市長之前，都市計畫部分修正，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內政部有作個說明，說容積率的規定要按這個規定去做的時候，不一定要另外先做一種法，都是按目前的都市計畫法和施行細則可以先進行，這一點我記得很清楚，如果要訂一種辦法送議會審議也可以，這兩條途徑都可以。

陳議員健治：

市長，我不和你辯誰對誰不對，現在這個案子已經送到本會，而你們先做了，這是不是尊重民意？我曉得你都是聽工務局片面之詞。

李市長登輝：

將來如果和貴會審議的不一樣，我們可以再修正，按貴會的決定做。

陳議員健治：

市長，我向您報告，所謂法是百年大計，那有像法規會所講不一樣再來講，世界上那有這種立法，如果說是立法精

神，這連一點立法修養都沒有，法是根本，定了以後就要永遠據以執行，那有訂了不一樣再變更，如果學法律的有這種觀念，那中華民國就要大亂了。

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將財：

陳議員見解非常對，不過都市計畫按現在我們都市計畫法規定，每五年也是要通盤檢討一次。

陳議員健治：

處長，既然我講得好，那就要按這個程序來辦。

林處長將財：

我的意思是說，都市計畫是要按實際發展的需要，隨時要加以適當的修訂，一般的法訂了之後，當然不希望再改，但都市計畫是要按實際需要隨時檢討修正。

張議員元成：

處長，你說得不錯，陳議員依法來講也對，但是主要的是你們訂的辦法既然送本會在審議，本會也非常慎重的請專家學者來做一個聽證會，既然是尊重本會，就不要又偷偷摸摸的說依法在實施，這表示我們議會沒有議事效率，那我們議長要負責，我個人認爲是這樣，所以今天是市政府對還是議會對，我想我們議長要很慎重的來檢討。我個人是完全支持容積率的實施，但是市政府既然送到本會，中國國民黨是執政黨，你應該透過黨政關係來協調，辦法是好的，執政黨爲什麼不能協調做呢？在一個政黨政治來講，這才是一個正當的辦法。爲什麼在議會審查，要拖泥帶水呢？而讓市政府要做好都市建設不能得其門而入所以要

走小門，這很不正常。所以陳健治議員也是語重心長，爲了市政建設大家都提出相當理由，不過我認爲這種辯論是不必要的，因爲這種東西應該是很容易通過的，爲什麼不能通過呢？這是值得大家共同來檢討的。

陳議員健治：

市長，我本人也不知道，是有人問我什麼時候會實施容積率，我說要半年後，因爲議會還沒有通過，結果公告展覽一出來，人家罵我亂講，公告展覽都出來了怎麼還沒有通過，直到這時候我才知道，我想市長是最重視法治的，我相信如果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辦法經過本會研究審議通過，那對臺北市政府絕對是有幫助的，今天我不是說閉門造車，工務局這樣做了，造成很多的異議，當然每一個人都希望房屋多蓋一點，但手續不完整總是不對的，所以我希望類似這種案件，誠如張議員所說透過執政黨各方面來協調，運用市長和工務局長的智慧來說服我們，然後大家溝通共同決定，所以我建議市長，一方面我們議會儘快配合，一方面在本會還沒有通過以前，暫緩實施。

李市長登輝：

本案確是按兩種方式都可以做，但誠如張議員所說，議會正在審查中，市政府都實施了，表示沒有聯繫，至少應該通知議會在沒有審查通過前，我們先按五年通盤檢討時按規定處理。不過據林處長說，在六十八年有一個分期實施計畫送到貴會。

陳議員健治：

六十八年的公文到本會和容積率規定送本會，那一個快？
林處長將財：

是分區規則先來，然後是貴會要我們提一個分期計畫，我們在六十八年間送這個計畫來。

李市長登輝：

程序上我想還是對的。

陳議員健治：

如果認爲議會不能替市政府解決問題，你們可以撤回，既不撤回，就擺在議會，讓本會開過聽證會，豈不是讓我們白努力，而不理我們所作的決定。所以我還是呼籲，市政的發展是百年大計，不在乎一、二個月，應該照程序來，先通過再實施，因此我還是建議市長，還沒有實施的，暫時緩一下，讓本會儘快來討論，決定住一、住二、住三應該多少，然後再來實施，這應該可以吧！

李市長登輝：

因爲現在已經有二十四個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面積是二千一百七十八公頃送到內政部，內政部已經核定，剩下的還很多，這一部分暫不進行，貴會則趕快審議，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張議員元成：

這是市長解決問題的辦法，我們謝謝市長。昨天本席談到第六題也是有關都市計畫的問題，就是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之後，我們儘快按它的地形條件來實施土地重劃或區段征收，我之所以提出這個理由，是因爲在木柵地區一四

○高地實施區段征收，當時條件很苛刻……

陳議員健治：

市長，我剛才建議的，市長表示現在已經完成法定程序的可以照做，但在公告展覽的，在都委會討論的，在送內政部路上的，都要停止實施，內政部已經核定的那當然沒有話說要實施。

李市長登輝：

公開展覽也是法定程序之一。

陳議員健治：

所謂核定是內政部核定才算完成法定程序。

林議員中：

現在正在區公所公開展覽的，這個要暫停，計畫中的也要暫停。

陳議員健治：

公告展覽的都市計畫還沒有准許蓋房子，是不是可暫停實施？現在市政府所實施的建築規定是要等內政部核定才產生效力。

李市長登輝：

陳議員，今天談的問題送到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重新再檢討一下然後作成結論再送到議會，好不好？就是剛才說的正在公告中的，公告完再送到內政部半途的，內政部已經核定的，這些如何來處理？由都市計畫委員來做決定。

陳議員健治：

內政部已經核定的，我不敢有意見，還沒有核定以前在路

上這一段應該暫時停下來，讓我們議會把本案通過以後再實施。

李市長登輝：

我想還是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作成決定後再送到貴會。

陳議員健治：

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是不是還要送本會討論？

李市長登輝：

是的，還要通知貴會。

陳議員健治：

還有一點，就是在這一點期間，也就是都委會還有沒開會以前不能再有所動作，因為動作快的話，二、三天又可以弄一大批了！

李市長登輝：

計畫中的不談了。同時我希望貴會對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趕快討論通過。

張議員元成：

市長對這個問題已經有一個很好的解決辦法，我想這個問題就到此結束。我剛才講到一半，我繼續向市長報告。為什麼很多市民爲了都市計畫經常要到處活動呢？今天完成一個都市計畫，一定有商業區、住宅區、市場、公園、學校預定地以及道路預定地等等，公開展覽的時候，我想絕對沒有一個地主他的土地被劃爲商業區或住宅區而提出異議的，所提出異議的都是土地被劃爲公共設施預定地才提

出，相信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所討論的大部分是這個問題，所以本席曾經在參加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時候，向市長及各位委員提出建議，希望完成都市計畫後，趕快施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征收，其好處，第一、土地能够儘快利用。第二、至少讓都市計畫有關人員不要背黑鍋，避免土地所有權人到處活動的困擾。本席提出這個建議之後，市長和都市計畫委員也考慮到這個問題，所以木柵恆光橋以下的地區，本來沒有實施重劃的條件，但是考慮到本席建議的方式確有可取之處而讓它合乎重劃的條件，我打聽當地的老百姓，大家都舉雙手贊成。我再考慮到以前的一四〇高地區段征收，當時地主的條件不太好，目前地主們笑口常開，土地一坪四萬五千元，有行無市，那時候市長以最好的條件例如：蓋房子有貸款等種種，透過地政處、國宅處協調，一坪是以五千元向他們買的，現在是四萬五千元一坪，所以很多事情在推展的時候，市民不了解，事後才知道，所以我居於代表市民的橋樑，向市長報告這種狀況，只要市政府是基於愛民、照顧地主從而推展市政建設，終久還是會受到市民的支持，現在恆光橋附近土地重劃又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因此，有很多事情市政府可以放心去做，不必怕什麼，另外當時爲了恆光橋下面要設一個監理處南區分處的預定地，市長指示爲了整個都市發展，需要一個監理分處，要本席找一塊土地，現在土地也找好了，原來的土地重劃也經過地政處和都市計畫處很順利地在執行，但現在問題來了，我找的那塊土地，地主提出反對了，這是

一個很傷腦筋的事，因爲這是公共設施預定地，雖然大家都認爲地點很適合，民政局也搶著要在那裡做民俗村，足見地點非常好，不過，我要向市長特別強調，木柵的地區已經做了不少公共設施用地，像動物園有一百八十幾公頃，福德公墓一百二十幾公頃，一四〇高地六、七十公頃，最近政治大學又向木柵地區市民半軟半硬的方式協議收購校地有八十幾公頃，建設局要做觀光茶園，市長和國宅處張處長也看中一塊很理想的住宅區，要比照一四〇高地開發，因此，我想如果今後要做公共設施的預定地，最好不要再到木柵來，現在監理處南區分處又要做到一個山坡地，民政局也要做民俗村，這問題非常多，不過既然市長要我找一塊地做南區監理分處，雖然地主倒楣，但是我希望用土地重劃或區段征收的手段，把附近全部開發，讓大家來共同分擔南區監理分處用地，我相信當地的地主一定舉雙手贊成這個政策，要使現在的地主不會說監理分處原來在河岸的對面，現在找到這個地方來就吃虧了，這個大的地區應該整個開發起來，把都市計畫應該分擔的公共設施也一併規劃起來，讓所有的土地共同分擔，這樣就不會有人感到吃虧而到處去活動了，不知道市長對本席昨天提出的這第六點，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過去幾年來對本府工作的支持，我非常同意張議員的建議，把征收公共設施配合土地重劃和區段征收來進行，這是絕對正確的方法。至於南區監理分處這塊土地

是不是也可以用這種方法做，我們再作詳細研究。

張議員元成：

市長，我所了解的只是木柵地區，因此我把這個成例提供給市長去研究，主要的是希望完成一個都市計畫後，就按照當地的地理環境，施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征收，以免讓有關地主到處去鑽營活動，減少不必要的困擾。

李市長登輝：

現在的區段征收，比一四〇高地實施的時候，條件好得多了，就是按要開發的地區公共設施面積扣除以後，剩下的部分百分之六十可以買回去。一四〇高地最多是三百坪而已，所以心理上有的感到不平，現在則不會有這種情形。所以，我認為現在用區段征收比土地重劃來得快，市民也比較容易得到受益，手續上也比較容易進行。

張議員元成：

一四〇高地實施之後，目前看來很成功，以當時的條件有這樣的結果，那剛才市長說現在條件又放寬，那就更容易實施，有了市民的樂意配合，那市政建設必定更成功，市長一再強調希望市民參與市政建設，那麼參與的範圍很廣，至少這種基本建設上，如果要用到人家的土地，地主不合作的話，那談什麼參與合作呢？現在有了一四〇高地這樣成功的例子，市民也更爲了解，再加上目前恆光橋一帶的土地重劃，大家那麼贊成，證明一個可行的辦法，應該很快地來推行，促成市民的合作，不要到此就結束。

李市長登輝：

我也贊成把一四〇高地這種成功的作法，推行到其他各區，如北投、內湖、士林等要大量開發的地區，我相信這一定會成功。

楊議員炯明：

市長，本席請教第二十三題：環河南街一段 P-P-1 P-2 P-3 等號貴府測量預定洛陽街停車場新建工程有錯誤，本會上次大會再三建議，請新建工程處會同有關單位重新測量，結果去了卻沒有帶儀器測量，只是現場看一下而已。本會上次通過了洛陽街北端停車場的預算，南端本會要求暫緩，等到北端做好之後再做，這是經過本會的決議的，但新工處以七十年四月十六日北市工新配字第三七四〇九號通知老百姓開拆遷補償協調會議，本會的決議市政府應該尊重民意，南端暫緩辦理，等北端做好之後再處理，同時測量錯誤，也應該重新測量，市長認爲如何？

李市長登輝：

本案要求重測，測量大隊有派人鑑測，鑑測的結果，界限沒有錯。

楊議員炯明：

市長，那一天我本人在現場，根本沒有帶儀器，只帶兩張圖去看一下而已，這是新建工程處主辦的工程。

李市長登輝：

這一點我們來查明。

楊議員炯明：

本案現在北端還沒有動工，西南端經本會決議暫緩辦理。

李市長登輝：

暫緩原因，主要是不是都市計畫還沒有變更？

楊議員炯明：

說到都市計畫，該地區二年之內都市計畫變更了三次。

李市長登輝：

都市計畫案內政部已經通過了。

楊議員炯明：

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告是污水處理廠用地，後來變成商業區，現在又變成停車場，而大同區沒有一塊商業區，本席建議了好幾次還是沒有辦法辦，而這裏二年變更了三次都市計畫。

李市長登輝：

沒有這回事吧；我請都市計畫處林處長說明一下。

林處長將財：

本案上次我報告過了，楊議員恐怕是有所誤會。

楊議員炯明：

林處長，有沒有兩年變更三次？

林處長將財：

沒有。

楊議員炯明：

怎麼沒有，第一次是污水處理廠，第二次是商業區，第三次才是停車場。

林處長將財：

我記得上一次向楊議員報告過，有一次是公开展覽徵求意

見，徵求意見的案並不是最後核定的案，需待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內政部核定才算是最後的定案。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不要亂講，本會在討論停車場的預算時，請教你怎麼兩年變更三次，有沒有？

林處長將財：

有！

楊議員炯明：

有，怎麼現在說沒有。

林處長將財：

楊議員有這麼一個說法，我答覆說沒有這樣的情形。我想這個案子有沒有兩年變三次，是有案可以查到的。

楊議員炯明：

處長有沒有帶資料來？

林處長將財：

現在這裏我沒有準備這個資料，不過明天早上我可以把資料送給楊議員。

楊議員炯明：

市長，本會的決議如果市政府辦不到，應該按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就是向本會要求覆議，或向行政院申覆，既然沒有這樣做，就表示本會的決議有效。因此是不是請新建工程處暫緩召開補償協調會議，等全案查明後再處理。因為本會有決議南端暫緩辦理在案。

李市長登輝：

南端都市計畫內政部已經通過了。

楊議員炯明：

都市計畫通過我知道，但本會決議等北端做好之後再處理南端。

李市長登輝：

既然通過了市政府不做，責任就在市政府。按照一般的程序，都市計畫案沒有通過沒有辦法做，現在通過又有預算應該要做。

楊議員炯明：

預算經費還不夠。

陳議員俊雄：

預算通過好久了，怎麼現在還沒有做？

李市長登輝：

都市計畫變更案，內政部在今年二月才通過。

陳議員俊雄：

那表示計畫案內政部還沒有通過新工處就編了預算，怎麼知道洛陽街停車場預算要幾億，例如民生東路新社區就是這樣，才會發生市民到本會陳情不要做，我知道有些去年通過的工務預算到現在還沒有用一毛錢的，市長知道嗎？今年我們要根據什麼審查，尤其是連續工程，我們要怎麼辦？本案假如誠如楊議員所說二年改三次都市計畫，那是怎麼變的，我看市長還是要林處長把資料拿來，看有沒有二年改三次。還有工務預算去年到現在還沒有動用的有

多少也要查一查，假使連續工程去年到現在還沒有動用，

今年又編列預算，應該不應該給，市長你認為怎麼樣？

李市長登輝：

有的條件不一樣，例如物價上漲，招標幾次還標不出去的也很多。

陳議員俊雄：

如果是這樣，那當然另當別論。但有的不是這樣而到現在還沒有動用的，你認為應該怎麼辦？

李市長登輝：

這不能一概而論，要看個案的實際情形。

陳議員俊雄：

還是請市長查一查，明天我們還要請教。

楊議員炯明：

市長，本案當時送來的預算還是不夠，又發生這種情形，所以本會決議由北端先做，南端暫緩一下，現在要召開南端的拆遷補償協調會議，本會的決議變成無效，這是不對的。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等明天一併作詳細的報告。

主席：

謝謝市長，本組還有一二一分鐘，明天繼續，散會！